

新兴县“百千万工程”典型县创先提升建设 项目（一期）

（项目编号：JH24ZCFG009）

招标文件

招标人：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君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人：刘嘉敏（签字或盖章）

2024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9
第四章 《新兴县“百千万工程”典型县创先提升建设项目（一期）有偿使用协议》	38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		
投资项目名称	新兴县“百千万工程”典型县创先提升建设项目（一期）		
招标项目名称	新兴县“百千万工程”典型县创先提升建设项目（一期）		
标段（包）名称	新兴县“百千万工程”典型县创先提升建设项目（一期）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定位于云浮市新兴县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
招标范围及规模	<p>1. 本项目有偿使用范围：新兴县人民政府授权项目实施机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新兴县“百千万工程”典型县创先提升建设项目（一期）有偿使用者，并与其签署有偿使用协议后授予有偿使用权，由有偿使用者完成项目立项、勘察、设计、报建手续、融资、施工、组织竣工验收，运营期内项目持续运营以及有偿使用期满移交工作。</p> <p> 本项目建设及运营资产为 4060 个新能源汽车充电车位及 1.3 万个电动自行车充电车位，初步方案为 2030 个 120kw 直流一体化双枪充电桩及 6500 支电动自行车充电桩。</p> <p> 一期主要建设内容为城区及景区配套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基础设施，以及六祖镇龙山步道工程等。具体建设内容如下：</p> <p> （1）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1212 个 120kw 双枪直流充电桩、配置相应的变压器设备、充电桩集群监控系统、消防设备及电站配套设施。</p> <p> （2）六祖镇龙山步道工程：建设滨水支线步道 3km，登山支线步道 2.8km，健身步道 5.8km，以及长田岗村雨水工程 200m。</p> <p>2. 本项目有偿使用期限：本项目有偿使用期限为 23 年，其中建设期为 2 年（即从签订有偿使用协议之日起后二年），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后即进入运营期，运营期为 21 年。</p>		



	<p>3. 本项目采用有偿使用的作用方式：</p> <p>(1) 项目实施机构将本项目有偿使用权授予给有偿使用者，由有偿使用者向政府指定单位支付有偿使用权使用费。</p> <p>(2) 有偿使用者获得开发和运营新兴县“百千万工程”典型县创先提升建设项目（一期）的有偿使用权后，对项目进行建设和运营，通过项目运营取得经营收入。</p> <p>(3) 项目有偿使用期满后，有偿使用者将项目无偿、完好（参照项目验收标准）的移交给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部门。</p> <p>4. 投标价格：本项目有偿使用权最低报价为¥28000 万元。</p> <p>有偿使用价款支付：有偿使用者应在有偿使用协议签署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政府实施机构提供的账号支付有偿使用费，最终以中标价格为准。逾期未付款的，应从到期应付之日起至付款项之日止，以未支付的有偿使用权价款为基数，按照支付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 5 年期以上 LPR 计息，按照单利计息。</p> <p>5. 有偿使用权费调整</p> <p>(1) 如在有偿使用范围提供的电动汽车充电车位少于约定数量，按“原规格（同区域或同价值）、缺多少、补多少”原则双方协商补足充电车位。如不能补足充电车位，则甲方或政府方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返还的有偿使用权费：有偿使用权费退回价款=有偿使用权成交价格×（1-建设期内实际可利用充电车位数量/项目实施方案中提供的可利用充电车位数量）；政府方应在建设期结束 180 天内向乙方支付有偿使用权退回价款。</p> <p>(2) 运营期内有偿使用者的服务收费应执行市场调节价，初始收费价格需向实施机构备案，在运营期内因有偿使用者维护成本增加等原因导致服务费变动的，有偿使用者需将定价、调价方案报给实施机构备案。</p> <p>(3) 若在项目建设期内，甲方提供的可利用充电车位数量超过《新兴县“百千万工程”典型县创先提升建设项目实施方案》一期中充电车位数量，乙方应在 90 天内，向政府指定单位支付有偿使用权超额价款，有偿使用权费超额价款=有偿使用权成交价格×（建设期内实际可利用充电车位数量/项目实施方案中提供的可利用充电车位数量-1）。</p>
--	--



招标内容	新兴县人民政府授权项目实施机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新兴县“百千万工程”典型县创先提升建设项目（一期）有偿使用者，并与其签署有偿使用协议后授予有偿使用权，由有偿使用者完成项目立项、勘察、设计、报建手续、融资、施工、组织竣工验收、运营期内项目持续运营以及有偿使用期满移交工作。	
工期	有偿使用期限为23年，其中建设期预计为2年（即从签订有偿使用协议之日起后二年），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后即进入运营期，运营期为21年。	
最低投标限价	本项目有偿使用权最低报价为：28000万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声明函》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p> <p>(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声明函》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p> <p>(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声明函》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p> <p>(5) 参加招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声明函》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p> <p>(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声明函》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p>



		<p>(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声明函》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p> <p>(8)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供应商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10) 投标人须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浮市）(https://ygp.gdzwfw.gov.cn/#/445300/index)（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参与项目投标登记。</p>	
	投标人业绩要求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p>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index）、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5300/index）</p>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4年5月22日0时0分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6月12日9时30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6月12日9时30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	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一时间)	方式	台(网址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5300/index)、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 https://jyxx.yunfu.gov.cn/portal/) 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截止时间前,登陆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 易服务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 交易服务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 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 台(网址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i ndex.html#/445300/index)、云浮市公共资 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 https://jyxx.yunfu.gov.cn/portal/), 2、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 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开标时间	2024年6月12日9时30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 一时间)	开标地 点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线上开标)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招标人	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地址	云浮市新兴县新城镇果园路71号
招标人联系人	梁先生	联系电话	0766-2968727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君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云浮市云城区云城街道岔路村委田心村新 世纪大道西路旁102号2楼201号(之二)
招标代理联系 人	吴先生	联系电话	0766-2913000
招标监督机构	新兴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	0766-2890809
其他依法应当 载明的内容	<p>1、本招标项目已获得相关部门的审批,现已具备招标条件。</p> <p>2、电子标注意事项</p> <p>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2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20号发布)、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3部门印发的《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p>		

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2022〕1117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7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工作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2〕1484号)、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6个部门印发的《关于深入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云发改体改函〔2023〕26号)、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转发《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云建市〔2022〕26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号)、《关于全面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工作的通知》(云政数公资函〔2023〕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该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即线上开标、评标),投标人需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完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每天8:00-11:30,14:30-17:30,联系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766-8819989,QQ:624175059。

(1) 投标保证金转入系统生成的子账号;

(2) 系统环境要求:win7以上操作系统、360极速浏览器(版本12或以上,极速模式),具体操作请查看【操作手册】云浮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操作指南(<https://jyxx.yunfu.gov.cn/portal/detail?firstTab=04&category=Bszngl&id=467093769fc74aa3aafea7760193f2f0>);有技术问题请致电0766-8819989,QQ:624175059;

(3) 投标人需用单位的CA锁(或粤企签)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加密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4) 邀请所有人参加线上(不见面)开标会,投标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开标时交易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各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CA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交易系统将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有效解密(包括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解密失败且未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5) 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有效解密(包括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

(6) 参与电子投标,可能会出现未知的风险,存在的一切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组。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云浮市新兴县新城镇果园路 71 号 联系人：梁先生 电话：0766-296872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君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云浮市云城区云城街道岔路村委田心村新世纪大道西路旁 102 号 2 楼 201 号（之二） 联系人：吴先生、欧小姐 电话：0766-2913000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新兴县“百千万工程”典型县创先提升建设项目（一期）
1.1.5	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云浮市新兴县及其乡镇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建设规模”
1.3.2	有偿使用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建设规模”
1.3.3	质量标准	/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条件”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5	费用承担和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时间和形式	时间：/
		形式：/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5300/index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 https://jyzx.yunfu.gov.cn/portal/ ）发布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2	偏差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在规定的时间内发出的补充通知和澄清、修改文件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和形式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形式：投标人疑问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
		答疑操作指南：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点击【异议投诉】，→点击【提出异议】，点击【新增在线异议】，选择需要提交异议的项目，选择异议类型，填写异议内容，上传相关附件，点击【提交异议】。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6 月 12 日 9 时 30 分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网站发布当日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时间和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网站发布当日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的其他材料
3.2.2	投标报价	<p>本项目有偿使用权最低报价为¥28000 万元。</p> <p>有偿使用价款支付：有偿使用者应在有偿使用协议签署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政府实施机构提供的账号支付有偿使用费，最终以中标价格为准。逾期未付款的，应从到期应付之日起至付款项之日止，以未支付的有偿使用权价款为基数，按照支付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 5 年期以上 LPR 计息，按照单利计息。</p> <p>有偿使用权费调整</p> <p>(1) 如有偿使用范围提供的电动汽车充电车位少于约定数量，按“原规格（同区域或同价值）、缺多少、补多少”原则双方协商补足充电车位。如不能补足充电车位，则甲方或政府方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返还的有偿使用权费：有偿使用权费退回价款=有偿使用权成交价格×（1-建设期内实际可利用充电车位数量/项目实施方案中提供的可利用充电车位数量）；政府方应在建设期结束 180 天内向乙方支付有偿使用权退回价款。</p> <p>(2) 运营期内有偿使用者的服务收费应执行市场调节价，初始收费价格需向实施机构备案，在运营期内因有偿使用者维护成本增加等原因导致服务费变动的，有偿使用者需将定价、调价方案报给实施机构备案。</p> <p>(3) 若在项目建设期内，甲方提供的可利用充电车位数量超过《新兴县“百千万工程”典型县创先提升建设项目实施方案》一期中充电车位数量，乙方应在 90 天内，向政府指定单位支付有偿使用权超额价款，有偿使用权费超额价款=有偿使用权成交价格×（建设期内实际可利用充电车位数量/项目实施方案中提供的可利用充电车位数量-1）。</p>
3.3.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及金额：</p> <p>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5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元）。</p> <p>2、缴纳时间：<u>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出函时间为准）</u>。</p> <p>3. 缴纳方式：</p> <p>(1) 方式一：电子保函。根据《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府</p>

【2022】21号)87条“在招投标领域全面推行电子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降低企业招投标成本的相关要求,结合开标过程工作人员不具备对纸质保函真伪进行甄别的能力;为了进一步保证在出现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的行为时招标人行使不予退回保证金的权利,同时提高投标保证金缴纳的便捷性、保密性和提高投标保证金有效提交率,投标人应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平台”提交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须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保函,有效期不得少于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2)方式二:银行转账。由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本项目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具体缴纳要求如下:①投标人参与投标须于开标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新平台)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投标成功后,于规定时间将足额投标担保采取银行转账方式转账至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新平台)报名成功后生成的保证金子账号。②投标保证金不采用直接存款或缴纳现金的方式,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按要求转出,转账单(或电汇单)注明“新兴县“百千万工程”典型县创先提升建设项目(一期)投标保证金”字样(如转账单的备注内容有字数限制,可缩写)。③未按要求汇入(到账为准)子账号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4. 开标会公布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提交情况:

(1)由招标代理机构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询采用方式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名单。

采用方式一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平台”购买并成功出函。

投标人以方式一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向出函机构提出与担保金额等额的索赔,投标人不得有异议。

(2)由招标代理机构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询采用方式二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名单。

采用方式二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按时到账。

方式二投标保证金退还: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招标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30日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应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合同签订”功能在线签订。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30日内未在交易服务平台在线签订合同且无特殊情况的,交易中心将在30日期满5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一并退回。

		<p>5、根据《云浮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云建通[2021]15 号文）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时，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牵头人）获得云浮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最新月度评价 AAA 级的，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投标文件内容应按招标文件的格式本身要求签名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p>2、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p>
3.7.5	投标文件及其他要求	<p>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有效上传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并验证 CA 密码之后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p> <p>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p> <p>2、其他要求：</p> <p>（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拒收。</p> <p>（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p> <p>（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拒收投标文件。</p> <p>（4）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p>各投标人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在“在线投标”栏目上传后缀名为“.pdf”的电子投标文件。服务平台交易系统对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前，会对电子投标文件计算生成一个“哈希摘要”并存储（“哈希摘要”是一组定长的数据，该数据对任何一份电子投标文件是唯一的）。</p>
4.1.2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p>由投标人制作好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在线投标”功能模块中进行上传、签章并验证 CA 密码后，平台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存储。</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退还时间:
4.2.4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p>开标时,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 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CA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 在线解密须在【30】分钟内完成, 限时未完成解密的, 作解密失败处理。</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 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p> <p>开标地点: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线上开标)</p>
5.2	开标程序	<p>开标顺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标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2、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 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公开进行, 所有投标人均应准时参加线上开标。开标时,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各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CA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 在线解密须在【30】分钟内完成, 限时未完成解密的, 作解密失败处理】。解密全部完成后, 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 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有效解密的, 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 3、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询投标保证金的到账及电子保函的购买及出函情况。 4、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用单位的CA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确认开标结果; 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 视同默认开标结果和放弃在开标会提出异议的权利。开标会议结束后, 各投标人代表应保持通讯设备畅通, 及时关注交易平台信息提示并作出处理。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若出现异常情况作出说明并记录在案。 5、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招投标的法规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封闭评审。 6、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 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顺序, 并对评标结果予以公示。 7、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线上向有关行政监督

		<p>部门投诉。对于按法规规定需要先提出异议的投诉，在受理投诉时要求投诉人递交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应当一并说明。投诉人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进行投诉的，或者有证据表明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的，或者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对恶意投诉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投诉人责任。</p> <p>②如果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被投诉经查证属实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招标。</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u>0</u>人，专家<u>5</u>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在开标前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在依法成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本项目相关专业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p>
6.3.2	远程异地评标注意事项	<p>1、远程异地评标要求按照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2〕9号”文件执行。</p> <p>2、在评标活动开始前，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评标时，招标人可以延迟评标开始时间，待故障解除后开始评标；超过评标开始时间2小时仍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外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p> <p>3、在评标过程中，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进行评标时，在4小时以内解除故障的可继续评标；超过4小时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及参与评标活动的各方主体及其有关工作人员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行组建评标委员会重新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情况保密，不得对外透露与评标有关的任何信息与情况。</p> <p>4、主场和副场应当做好远程异地评标活动全程见证服务并采用音视频设备在线记录，妥善保存评标活动过程中的文字和音视频资料。评标结束后，副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活动过程中产生的资料原件、电子文档、音视频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按双方约定的方式移交主场保存，保存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u>3</u>人。</p>

7.2.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公示期限：3个日历天
7.7.1	履约担保	按合同约定执行。
9	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按照《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2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20号发布）、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有偿使用权使用费报价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工程类”计费标准计算并缴纳。
10.2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提出。 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系统线上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在开标系统线上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质疑；超过公示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 异议人应当采取实名递交书面材料，书面材料应盖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递交人应持有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收到质疑材料时，招标人应出具签收凭证；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质疑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处理异议过程中产生的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异议方先行支付，所有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家时，本项目招标失败，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10.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

		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6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两套纸质投标文件（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另需提供与投标文件正本相同的未经压缩及加密的电子文件一套电子版 U 盘一份。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指本文投标人须知中的内容说明、补充和重要提示，作为本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投标人应结合本文投标人须知条款号进行充分理解。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新兴县“百千万工程”典型县创先提升建设项目（一期）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建设规模、有偿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有偿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被责令停业的；
-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

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到现场进行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线上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电子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

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发布澄清文件，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密切留意项目发出的补充文件、澄清、答疑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并及时下载澄清文件，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予以公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时间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密切留意项目发出的补充文件、澄清、答疑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并及时下载澄清文件，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线上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投标人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

3.2.2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电子形式**网上公布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电子形式**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转账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

到账时限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提供了虚假的证明材料；

(3)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4)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建设内容、投标有效期、招标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签字和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加密电子文件 1 份。

3.7.5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需提供两套纸质投标文件（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另需提供与投标文件正本相同的未经压缩及加密的电子文件一套电子版 U 盘一份。

3.7.7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

4.1.1 本项目不需要现场递交纸质文件。

4.1.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予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5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有偿使用期限及其他内容,并

记录在案；

(4)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或签章）确认【如投标人（代表）不参加线上开标，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线上**开标会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远程异地评标的注意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为3天。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3 中标人签署本项目《新兴县“百千万工程”典型县创先提升建设项目（一期）有偿使用协议》前，需向招标人递交本项目履约保证金。

7.4.4 履约保证金金额及递交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

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
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要求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报价
		其他	经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交易系统检测投标文件不存在同一投标网络 IP 地址一致的情况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要求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2 要求
		有偿使用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要求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要求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要求
		实质性响应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技术标：50 分 资信标：20 分 经济标：30 分	
	综合总得分计算公式	$\text{综合总得分} = \text{技术标得分} + \text{资信标得分} + \text{经济标得分}$	
2.2.4 (1)	技术标评分标准 (50 分)	详见附件《技术标评分标准》。	
2.2.4 (2)	资信标评分标准 (20 分)	详见附件《资信标评分标准》。	
2.2.4 (3)	经济标评分标准 (30 分)	详见附件《经济标评分标准》。	

技术标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配分数	评议内容
1	建设方案	15分	<p>1、建设实施方案合理，建设时序安排合理并满足并 优于招标要求，投资估算真实可信的为优，得 15 分；</p> <p>2、建设实施方案较合理，建设时序安排合理基本满足招标要求，投资估算真实可信的为良，得 10 分；</p> <p>3、建设实施方案基本合理，建设时序满足招标要求但安排欠合理，投资估算有一定可信度的为中，得 5 分；</p> <p>4、建设实施方案不合理，建设时序不满足招标要求，投资估算依据不足的为差，得 1 分；</p> <p>5、未提供不得分。</p>
2	财务方案	15分	<p>根据投标人的项目资金筹措方案、融资方案、财务评价的合理性进行综合评价：优得 15 分；良得 10 分；中得 5 分；差 1 分，无提供不得分。</p>
3	运营实施方案	15分	<p>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运营管理、相关技术措施、应急预案等方案，方案完善、极具实用性的为优，得 15 分；</p> <p>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运营管理、相关技术措施、应急预案等方案，方案较完善、较具实用性的为良，得 10 分；</p> <p>3、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运营管理、相关技术措施、应急预案等方案，方案可行，但内容欠完善的为中，得 5 分；</p> <p>4、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运营管理、相关技术措施、应急预案等方案，方案欠合理的为差，得 1 分；</p> <p>5、未提供不得分。</p>
4	合理化建议	5分	<p>对建设方案、总体设计、优质服务、安全运营，风险规避等提出合理化建议的每条得 1 分，最多得 5 分。</p>
合计		50分	

资信标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配分数	评议内容
1	财务状况	企业总资产 5分	<p>1、投标人近三年（2021 年度~2023 年度）平均资产合计\geq20000 万元的，得 5 分；</p> <p>2、投标人近三年（2021 年度~2023 年度）15000 万元\leq平均资产合计$<$20000 万元的，得 3 分；</p> <p>3、投标人近三年（2021 年度~2023 年度）10000 万元\leq平均资产合计$<$15000 万元的，得 2 分；</p> <p>4、投标人近三年（2021 年度~2023 年度）平均资产合计$<$10000 万元的，得 1 分；</p> <p>注：须提供 2021、2022、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扫描件。资产合计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载明的数据为准。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p>
		平均资产负债率 8分	<p>投标人近三年（2021 年度~2023 年度）平均资产负债率进行评分（8 分）：</p> <p>（1）平均资产负债率\leq50%，得 8 分；</p> <p>（2）50%$<$平均资产负债率\leq75%，得 5 分；</p> <p>（3）75%$<$平均资产负债率，得 1 分。</p> <p>（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times100%）</p> <p>注：①须提供 202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财务报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p>②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供 202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财务报表的，不参与评分。</p>
2	企业管理制度健全	7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企业管理制度进行评审：</p> <p>1、企业管理制度健全，管理措施优秀的得 7 分；</p> <p>2、企业管理制度较为齐全，管理措施较好的得 4 分；</p> <p>3、企业管理制度一般，管理措施一般的得 1 分；</p> <p>4、不提供者不得分。</p> <p>注：须提供上述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不按要求提供者不得分。</p>
合计		20分	

经济标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p>报价得分 = (评审价 / 评审基准价) × 价格分值 (30 分)</p> <p>对于有效的投标单位，将评审委员会校核后的各投标单位的有偿使用权出让费报价定义为评审价 (以含税金额作为评价标准)，取所有有效投标单位的评审价的最高报价作为评审基准价，评审价等于评审基准价的为 30 分 (基准分)；投标单位的有偿使用权出让费报价不得低于招标公告提供的有偿使用权出让费价格，低于招标公告提供的有偿使用权出让费价格的作无效报价处理。</p> <p>价格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p>
------	---

1 评标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得分相等时，按下列顺序依次确定：（1）投标报价（由高到低）；（2）资信标得分（由高到低）；（3）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4）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议后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资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经济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资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经济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1）评标准备；

（2）初步评审

（3）详细评审；

（4）澄清、说明或补正；

（5）推荐中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1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政策文件、国家标准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3.3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3.3.3 响应性评审

3.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3.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低于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3.3.4 判断否决投标

判断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集中列示。

3.3.5 算术错误修正

3.3.5.1 若投标总报价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取整数（四舍五入）保留到“元”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数字取整数（四舍五入），保留到“元”的原则，对投标总报价作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5.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或者设置了增加或减少投标总价弹性条件的标价（即非固定唯一价）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修改单价或是合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小于合价，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大于合价，以合价为准，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3）经算术校核的中标候选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当合价、金额累加错误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如果累加修正值小于原累加值，则按累加修正值；如果累加修正值大于原累加值，则按原累加值；

（4）如果投标人的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安全文明施工费等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5）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少、单位比招标文件小或错误时，以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或单位为准，合价不变，修改综合单价。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多或单位比招标文件大时，以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或单位为准、综合单价不变，修改合价。若项目漏项的，则该漏项费用视为已分配在其他项目中，不再修改；

（6）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与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价低者为准；其它招标文件规定需要修改的，均以就低不就高原则进行修改。

3.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4 详细评审

3.4.1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4.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3.4.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资信标评审和评分；

3.4.4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经济标（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并对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的投标报价，判断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

3.4.5 所有评委对技术标和资信标的独立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分别为各投标人技术标得分和资信标得分，各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6 汇总技术标、资信标、经济标的综合得分。

3.4.7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该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4.8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8.1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8.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8.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6 编制并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结束后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如有）。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开标记录；
- （4）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4、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4.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标。

4.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四章

《新兴县“百千万工程”典型县创先提升建设项目（一期） 有偿使用协议》

《新兴县“百千万工程”典型县创先提升建设项目（一期）有偿使用协议》另册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说明

- 1、投标人须对本项目招标内容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招标内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 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 2、委托人要求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无效投标。
- 4、投标人须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一、项目一览表

采购内容	数量	有偿使用期限	建设期	正式运营期	有偿使用权最低报价
有偿使用权	1 项	23 年	2 年	21 年	¥28000.00 万元 (大写：人民币贰亿捌仟万元整)

备注：

1、本项目有偿使用期限为 23 年，其中建设期预计为 2 年（即从签订偿使用协议之日起后二年），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后即进入运营期，运营期为 21 年。

2、本项目有偿使用权价格人民币：¥280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捌仟万元整），最终以中标价格为准。

3、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有偿使用者，并与其签署有偿使用协议后授予有偿使用权，由有偿使用者完成项目立项、勘察、设计、报建手续、融资、施工、组织竣工验收、运营期内项目持续运营以及有偿使用期满移交工作。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新兴县“百千万工程”典型县创先提升建设项目（一期）

2、项目实施地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云浮市新兴县。

3、项目实施背景：实施“百千万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是广东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头号工程。习近平总书记对这项部署给予肯定，指出实施“百千万工程”，有利于补上农村发展短板。广东省委、省政府部署实施“百千万工程”，瞄准的是破解城乡二元结构问题，服务的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目标是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实施“百千万工程”，可以推动以工补农、以城带乡，增强乡村振兴内生动力；可以“融珠入湾、山海联动”，优化珠三角和粤东西北地区的生产力布局；可以做强县域支点、培育新增增长点，为广东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提供强力支撑。

新兴县隶属广东省云浮市，位于广东省中部偏西、云浮市东南部，毗邻珠三角，新兴县处于广佛肇经济圈、珠中江经济圈的交汇地带，距海洋最近点 100 公里，距广州市 140 公里。2020 年 8 月，新兴县入选“2020 全国县域旅游综合实力百强县”。2023 年，新兴县地区生产总值为 317.59 亿元。自“百千万工程”实施以来，新兴县充分利用自身优势，扎实推进营商环境、镇街体制、农村综合以及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等县域改革工作，不断夯实县域高质量发展的根基，在全省公布的 22 个首批典型县中以创先类入选。新兴县作为

“百千万工程”的典型县，虽然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大力发展县域经济，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取得丰硕成果。然而，经济总量偏小、县域内镇村发展质量参差不齐、发展动力不足、基础设施建设薄弱仍是基本县情，对比大湾区城市基础设施及基本公共服务还有许多短板，县内城乡区域发展不协调等难题亟待破解。其中最为突出的短板表现为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及相关配套公共服务设施不完善。

为了弥补新兴县新型城镇化发展过程中的不足，县政府印发《新兴县“百千万工程”典型县创先提升建设项目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提出以加强新兴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县域整体风貌、促进新型城镇化及推进城乡融合发展为目标。一是推进提升县城承载能力。推进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着力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科学规划建设规模、网络布局功能和发展模式，适度超前安排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形成城市面状、公路线状、村镇点状布局的充电网络，有效满足人民群众出行充电需求，有力支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推动新能源汽车下乡、促进乡村振兴，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二是强化乡镇联城带村功能。提升文化和旅游重点镇，充分发挥文旅资源禀赋和地理区位优势，完善配套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区域地脉价值。推进镇村公共文化设施提质增效，实施乡村风貌改造提升，增强乡村振兴内生动力，促进城乡区域协调融合高质量发展。

新兴县“百千万工程”典型县创先提升建设项目拟实施有偿方式转让道路内停车泊位、政府投资的公共停车场以及其他可利用的市政公共资源的占有权、使用权、收益权、经营权及其相关权益，采用盘活存量公共资源和新建提升改造基础设施有机结合的方式，通过公平竞争方式实施，公开选择社会投资人，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公共充电桩的投资、建设、管理、运营及其他配套设施建设，并将充电桩的经营权、使用权、收益权等相关权益转移给有偿使用者，由有偿使用者缴纳公共资源有偿使用费，在有偿使用期满后或根据政府方要求将相应项目建成的相关资产和市政公共资源的使用权移交政府相关部门。

三、本次投标报价

有偿使用权最低报价为：¥280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捌仟万元整），投标报价低于该最低报价的无效。

有偿使用价款支付：有偿使用者应在有偿使用协议签署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政府实施机构提供的账号支付有偿使用费，最终以中标价格为准。逾期未付款的，应从到期应付之日起至付款项之日止，以未支付的有偿使用权价款为基数，按照支付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 5 年期以上 LPR 计息，按照单利计息。

有偿使用权费调整

（1）如有偿使用范围提供的电动汽车充电车位少于约定数量，按“原规格（同区域或同价值）、缺多少、补多少”原则双方协商补足充电车位。如不能补足充电车位，则甲方或政府方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返还的有偿使用权费：有偿使用权费退回价款=有偿使用权成交

价格×(1-建设期内实际可利用充电车位数量/项目实施方案中提供的可利用充电车位数量);
政府方应在建设期结束 180 天内向乙方支付有偿使用权退回价款。

(2) 运营期内有偿使用者的服务收费应执行市场调节价, 初始收费价格需向实施机构备案, 在运营期内因有偿使用者维护成本增加等原因导致服务费变动的, 有偿使用者需将定价、调价方案报给实施机构备案。

(3) 若在项目建设期内, 甲方提供的可利用充电车位数量超过《新兴县“百千万工程”典型县创先提升建设项目实施方案》一期中充电车位数量, 乙方应在 90 天内, 向政府指定单位支付有偿使用权超额价款, 有偿使用权费超额价款=有偿使用权成交价格×(建设期内实际可利用充电车位数量/项目实施方案中提供的可利用充电车位数量-1)。

四、建设内容与规模

主要建设内容为城区及景区配套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电基础设施建设, 以及六祖镇龙山步道工程等。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序号	主要建设内容		规模	备注
1	120KW 双枪直流充电桩		1212 个	可覆盖 2424 个充 电车位
2	六祖镇龙山步道工程	滨水支线步道	3 km	
		登山支线步道	2.8 km	
		健身步道	5.8km	
		长田岗村雨水工程	200m	

1. 公共充电电基础设施: 建设 1212 个 120kw 双枪直流充电桩、配置相应的变压设备、充电站集群监控管理系统、消防设备及电站配套设施。

2. 六祖镇龙山步道工程: 建设滨水支线步道 3km, 登山支线步道 2.8km, 健身步道 5.8km, 以及长田岗村雨水工程 200m。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资产一览表

序号	位置	充电车位数 (个)	桩数(个)
1	县人民医院	60	30
2	县中医院(新院)	60	30
3	县保健院	20	10
4	新城镇卫生院	16	8

5	车岗镇卫生院	8	4
6	稔村中心卫生院	20	10
7	东成镇卫生院	8	4
8	太平镇卫生院	4	2
9	大江镇卫生院（新院）	4	2
10	天堂中心卫生院	24	12
11	河头镇卫生院	4	2
12	簕竹镇卫生院（新院）	12	6
13	县第三人民医院（车岗镇）	20	10
14	裕华南路	18	9
15	育才路	18	9
16	文华路	40	20
17	文德路	20	10
18	文兴路（车站）	10	5
19	文兴路（碧桂园雅居乐）	40	20
20	祥和街	20	10
21	升平路	20	10
22	文锦路	12	6
23	文锦西路	20	10
24	荔园路	20	10
25	文泉路	12	6
26	文建路（新豪轩）	20	10
27	文建路（新人民医院）	32	16
28	惠中路	52	26
29	翰林中路	40	20
30	翰林南路	40	20
31	明心路	20	10
32	惠能北路	40	20

33	国泰路	20	10
34	新洲大道	160	80
35	黄岗大道	40	20
36	沿江北路	80	40
37	东堤北路	40	20
38	广兴大道东	20	10
39	广兴大道中	20	10
40	广兴大道西	12	6
41	二环西路	40	20
42	振兴二路（金台山）	80	40
43	中山路（中山公园门前）	32	16
44	商业城牌坊前	4	2
45	旧人民大医院北侧	4	2
46	狮岗路	16	8
47	果园路	16	8
48	环城西路	10	5
49	城东路	24	12
50	百合花园商业街	20	10
51	凌丰1号北侧	12	6
52	紫荆广场	20	10
53	大园路	32	16
54	城西路	12	6
55	环城北路（新城政府至城西路）	12	6
56	茅园路	32	16
57	文井街	28	14
58	沿江中路	20	10
59	新平南路	20	10
60	大南路	32	16

61	多宝路	32	16
62	黄塘路	12	6
63	兴龙路	20	10
64	平南路	12	6
65	解放路（城南市场）	12	6
66	振兴三路	20	10
67	翔顺育才学校前	12	6
68	小南路	40	20
69	嘉德路（凤凰小学前路段）	20	10
70	东堤南路	20	10
71	翔兴路	24	12
72	东兴路	20	10
73	东升路	10	5
74	嘉祥路	20	10
75	东翔路	16	8
76	沿江南路	40	20
77	凤翔路	4	2
78	惠能中学门口两侧停车场	20	10
79	越王湖南面	8	4
80	惠能广场（北门、牌坊南、牌坊北）	20	10
81	四馆两中心（图书馆A区、博物馆B区、青少年馆A区、档案馆B区）	40	20
82	昇平公园南边	36	18
83	百合山广场（前、后停车场）	20	10
84	金台山公园	80	40
85	新兴县公安局（大院内）	4	2
86	新兴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大院内）	4	2
87	新兴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后背紫荆广场停车位）	4	2

88	交警大队停车场（球场内）	16	8
89	交警大队（大队外路边停车位）	12	6
90	事故处理中队停车场	4	2
91	六祖中队停车场	4	2
92	稔村中队停车场	12	6
93	天堂中队停车场	8	4
94	车管所停车场	8	4
95	县公安局大院内	12	6
96	看守所门前	4	2
97	新城派出所（大院内）	4	2
98	新城派出所（大院外）	8	4
99	新兴县公安局城南派出所（内部）	8	4
100	车岗派出所（大院内）	4	2
101	车岗派出所（大院外路边停车位）	4	2
102	箭竹派出所（大院车棚内）	4	2
103	天堂派出所（大院内）	4	2
104	河头派出所（大院内）	4	2
105	河头派出所周边	4	2
106	太平派出所	4	2
107	东成派出所（大院内）	2	1
108	主园新成四路	60	30
109	坛经广场	52	26
	合计	2424	1212

五、★有偿使用者须承诺中标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用 SPV 公司的方式在云浮市新兴县成立项目公司。（需要提供承诺函）

六、建设期和运营期标准

1、建设期

建设标准

①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项目建设所在地的建设工程基本建设程序及流程要求，依法依规建设。

②项目需满足电力部门对于系统接入的相关要求。

③加强整体设计协调，统筹好不同子项、不同专业的协调关系，在确保功能、质量的前提下，在设计阶段充分考虑功能定位及经营需求，并对设计进行优化，提高项目综合开发价值。

④适当深化初步设计深度，在多方案论证比选的基础上，提高设计质量、降低工程造价。

⑤加强建设管理，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安全。

⑥鼓励技术和节能环保方面的创新，鼓励使用新技术或新型节能环保材。

2、运营期

运营标准

①严格按照约定的运维服务范围和标准提供全面、及时、优质的服务。

②根据区域功能，明确项目定位，挖掘项目经营价值，实现充电桩资源的统一运营及共享。

③依据国家、地方和各行业适用于本项目不同子项的维护、维修规范和标准以及项目实施机构要求，规范维护、维修和保养作业，建立完善的日常运营维护制度，对项目涉及建筑安全和正常运营的各类机电设备系统实行 24 小时监控制度和日常巡检记录制度，及时掌握供配电系统运行动态，排除设备隐患，保障供配电系统的正常运行；及时根据工程质量状况和设备运行情况进行检修和更新改造，确保工程实体和机电设备始终处于完好状态。

④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机制，确保公共利益和公众安全；服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管理，在特殊情况下，政府有权临时接管项目，公共资源有偿使用者必须无条件执行。

⑤全面响应和满足项目实施机构制定的运维绩效考核标准。

⑥持续提高自身经营管理能力，合理控制经营成本。以上运营内容需符合有偿使用协议约定和相关运营标准。

七、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及具体措施

本项目绩效考核机制建议分为建设期绩效考核和运营期绩效考核，最终以有偿使用协议约定为准。

（一）建设期绩效考核

项目各参与方应按照国家、行业、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的相应工程验收规范、有偿使用协议的约定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确保本项目验收合格。

1、本项目的工程建设验收，由实施机构、有偿使用者、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及其他工程建设参与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共同组织实施，新兴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实施监督。

2、若国家、省、市、县出台具体考核办法或新的相关规定，则上述中与之不一致的或未作约定的或约定不明的，以国家、省、市、县出台标准为准进行调整并执行。在考核中，可根据实施机构、相关主管部门要求以及合作双方协商结果，按照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3、项目建设应至少达到工程验收标准，包括各专项验收和工程整体验收。项目因工程质量问题导致无法完成竣工验收，应由有偿使用者进行整改，直至达到竣工验收标准。

4、建设期绩效考核详见本项目有偿使用协议工程建设违约相关内容，考核经济处罚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在履约保函中提取，当计算扣减额大于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金额，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全额扣除。

建设期绩效考核具体事宜按照本项目有偿使用协议相关条款进行考核。

（二）运营期绩效考核

1、运营期绩效考核方法

本项目的运营养护主要是对项目进行检查与观测、日常运营维护，维持、恢复原有工程面貌，以保持工程的设计功能。

运维期内，项目实施机构组织实施开展绩效考核，考核采用定期考核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建议以一年作为一个考核周期，不定期抽查时间不确定，可任意时间段抽查项目实际运行情况，考核现场即时进行考核登记，相关扣分在一个考核周期内累计。每次考核需有偿使用者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

具体考核标准详见附件3运营期绩效考核标准表。

2、关于考核标准的调整

因本项目有偿使用期较长，达23年之久，期间可能发生经营范围改变、相关标准改变、新工艺出现等不可预测情形发生，为保障运营期考核标准的合理性和公平性，双方可对本考核方案进行调整，双方同意后执行。有偿使用期间，每三年（新标准导致必须调整的不受时间限制）有偿使用者或实施机构可提出调整申请，若该调整方案合理，有利于提供更高效、更优质的管理服务的，对方应予以准许。

具体的绩效考核指标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确定和调整，最终按照双方盖章认可的绩效考核标准执行。

3、绩效考核异议的处理

若有偿使用者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在考核结果出台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机构提起

申诉，由双方共同聘请的第三方机构重新进行考核，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考核结果为最终结果，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费用由有偿使用者承担；对于有偿使用者怠于或延误修复缺陷的，实施机构可根据有偿使用协议相关约定提取有偿使用者提交的运营维护期保函中的相应金额。

八、项目回报机制

本项目提供的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具备向使用者收费的基础。根据《新兴县“百千万工程”典型县创先提升建设项目可行性论证报告》，该部分经营收入足以覆盖项目的投资成本和合理回报，所以采用“使用者付费”回报机制。

项目用户需求未尽事宜最终以《新兴县“百千万工程”典型县创先提升建设项目（一期）有偿使用协议》约定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新兴县“百千万工程”典型县创先提升建设项目 目（一期）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评标目录索引

序号	评标办法 条款号	评标办法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对应内 容的页码
1				
2				
3				
4				
5				

注：该评标索引表格放在投标文件目录后，正文的第一页。

格式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编号： _____

致： (招标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支付人民币（大 写） _____ 万元的报价参与竞争获取该项目有偿使用权。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现提交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文件 1 份。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内容。

我方承诺：

1. 我方同意并已经按照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的要求履行合同义务。

3. 我方同意本投标文件自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在 120 日历天保持有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中标，贵方的中标通知书、我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双方在评审、定标期间签署的所有备忘录均为合同的一部分。

4. 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新兴县“百千万工程”典型县创先提升建设项目（一期）有偿使用协议》履约保证金。

5. 我方保证不会在投标过程中参与不正当竞争行为。如果我方涉嫌参与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招标方有权报告行政监督部门查处。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报价表》

报价内容	投标报价（万元）	备注
有偿使用权使用费报价	小写： （万元） 大写：	
有偿服务期限	本项目有偿使用期限为 23 年，其中建设期预计为 2 年（即从签订偿使用协议之日起后二年），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后即进入运营期，运营期为 21 年。	

注：

1. 投标单位必须按报价表的格式填写，不得增加或删除表格内容，否则将有可能影响中标结果，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万元；投标单位投标时必须提供印盖单位公章的《报价表》，并对上传的文件资料承担责任，如未提供报价表或报价未加盖单位公章，视为此次报价无效。
3. 投标单位的有偿使用权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本项目规定的有偿使用权价格，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招标人）_____

关于____年__月__日发布项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资信标文件的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四、本公司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本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六、本公司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七、本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八、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九、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或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记录。

十、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十一、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十二、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做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相关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佛山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备注：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及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格式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格式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至投标有效期的期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格式五、投标保证金

致：(招标人)

(投标人名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 的招标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转帐、银行汇款)形式交纳人民币

(大写) 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本保证金交纳凭证须附在正、副本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于开标信封中。

格式六 投标人基本情况

（一）投标人概况

1.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 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 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如报价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4) **随本表格附交最新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

(二)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的“投标人资格要求”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 投标人获得资质、荣誉证书证明文件及相关企业信誉证书（须后附相关资格和认证证

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适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四) 拟投入的人员

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 参与的同 类项目经 历	相关资质 证书	专业工龄	备注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人员						
	...					

此表可延长，提供上表所列人员的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 类似业绩 (如适用)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合同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日期	合同期限	完成情况	用户联系人及电话

注：投标人需附相关项目的合同要点（能反映合同标的、标的性能和当事人情况）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同类项目业主方的评价意见，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此表可延长)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 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表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实收资本			
责任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年度税前利润			
总资产			
实际资本			
负债总额			
盈利能力			

注：1. 须2020、2021、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

2. 单位：万元。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实质性响应要求（如适用）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人响应情况	差异
1			
2			
3			
4			
5			

说明：

1.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后续内容请根据用户需求书中★号条款详细列举
2. 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3. 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广东君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中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 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照有关规定向贵单位缴纳中标服务费。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账号：

收款单位名称	广东君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云浮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兴城北支行
账 号	44050182735100000494

格式九、技术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评分表）等）

- 1.
-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新兴县“百千万工程”典型县创先提升
建设项目（一期）
有偿使用协议

甲 方： 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 方： _____

签约地点： 云浮市新兴县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 1 条 定义与解释	1
第 2 条 声明与保证	3
第 3 条 协议主体	4
第 4 条 有偿使用权	5
第 5 条 项目概况	6
第 6 条 有偿使用方式、区域、范围和期限	7
第 7 条 项目产出要求	8
第 8 条 前期工作及费用承担	9
第 9 条 项目建设	10
第 10 条 资产权属	19
第 11 条 运营维护	20
第 12 条 绩效考核	23
第 13 条 项目投融资与财务管理	24
第 14 条 回报机制	26
第 15 条 履约担保	27
第 16 条 风险识别与分配	29
第 17 条 政府承诺和保障	33
第 18 条 甲方介入	34
第 19 条 项目移交	36
第 20 条 协议终止及补偿	41
第 21 条 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	44

第 22 条 违约责任	47
第 23 条 协议变更和转让	49
第 24 条 争议解决	50
第 25 条 不可抗力	50
第 26 条 通知方式、联系人确认、送达、变更的通知	51
第 27 条 其他	53

为明确本项目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开发建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协议各方就本项目投融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1条 定义与解释

定义：

(1) “甲方”：指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乙方”：系指甲方通过公开竞争方式选定的本项目投资人成立的项目公司，系本项目有偿使用者。就本协议而言，特指【 】公司，负责根据本协议约定完成项目投融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及移交等事宜。

(3) “协议”：指甲乙双方签订的新兴县“百千万工程”典型县创先提升建设项目（一期）有偿使用协议，包括列举的和作为附件的协议以及为履行本协议而签订的补充协议。

(4) “项目”或“本项目”：指新兴县“百千万工程”典型县创先提升建设项目（一期）。

(5) “生效日”或“生效之日”：指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

(6) “有偿使用期”：指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完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之日止，本项目有偿使用期限共计为【23】年。

(7) “建设期”：指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新兴县“百千万工程”典型县创先提升建设项目（一期）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建设期为【2】年）

(8) “运营期”：指自建设期结束次日起至有偿使用期结束之日止（运营期【21】年）

(9)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0) “法律法规”：指本协议订立及项目实施期间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及/或行业协会颁布的标准、规范、规程或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

本协议的常见解释

1、本协议中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所设，不应影响条文的解释。以下的规定同样适用于对本协议进行解释，除非其上下文明确显示其不适用，在本协议中：

(1) 协议或文件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协议或文件；

(2) “元”指人民币元；

(3) 条款或附件指本协议的条款或附件；

(4) 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外，“以上”、“以下”、“届满”、“以内”或“内”均包括本数，“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5)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提及的一方或双方或各方均为本协议的一方或双方或各方，并包括其各自合法的继任者或受让人；

(6) 所指的日、月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和年；

(7) 本协议中的标题不应视为对本协议的当然解释，本协议的各个组成部分都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及同等的重要性。

2、解释原则

(1) 本协议条款若出现歧义，应首先采用文义解释方法，采用文义方法时，按以下方法解释：

A. 协议正式文本优先于辅助资料。在协议订立至履行完毕过程中，

当事人之间可能存在多种与协议有关的交流文件，如电报、信函、协议草案、通知书等，所以解释协议原则上应以正式文本为基础，辅助资料只起证明正式文本内容的作用，一般不得以辅助资料否定正式文本的内容；

B. 补充协议及变更协议优先于原协议，但相关协议、协议中已明确的冲突规则除外。补充或变更协议作为协议履行过程不可避免的修改，是当事人依共同意愿改变原协议的重要依据；

C. 对列举事项的解释（指包括但不限于条款）除非当事人明示排除其他可能时，否则不得作为限制概括规定的理解；

D. 文义解释必须合乎当事人的缔约目的，否则不予适用。

（2）若文义解释方法仍不能解决歧义，则应采用公平合理的方法。公平合理的解释方法如下：

A. 解释协议时应综合所有资料予以判断，以尽可能准确地确定当事人真意。这些情况包括：当事人之间最初接触情况，已确定的习惯性做法、订约后当事人的行为、协议性质和目的、通常所赋予协议条款或陈述的含义，交易惯例等；

B. 解释协议时应符合社会经验。社会经验是为大多数人所肯定或视为当然的事项，解释协议也必须符合社会经验，凡与社会经验不相符合的判断不能成立；

C. 解释协议时应依公平合理的要求。协议条款有两种或两种以上含义时，应取对双方均有利的解释；可做有效解释也可作无效解释时，应取有效解释。

第 2 条 声明与保证

2.1 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2.1.1 甲方已获得签订本协议所必需的授权，有权签署本协议；

2.1.2 如果甲方的承诺不能兑现，则乙方有权根据第 20.2.2 款的约定终止本协议。

2.2 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2.2.1 乙方是依法正式成立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条款和条件的法人资格、权利和能力；

2.2.2 签署本协议之前，乙方已为自身的利益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及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场地进行细致而全面的检查、评估，充分知悉项目的现状和风险；

2.2.3 如果乙方的承诺被证明在作出时存在不实或不能兑现，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第 20.2.1 款的约定终止本协议。

第 3 条 协议主体

3.1 甲方主体信息

甲方名称：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经新兴县人民政府授权的本项目的实施机构（以下简称“甲方”或“实施机构”）。

3.2 乙方主体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项目公司组建：系由实施机构通过公开招标选定后的投资人经合法程序，采用 SPV 公司的方式组建。

项目公司注册地：广东省云浮市

项目公司注册资金：_____

项目公司出资比例：_____

项目公司经营范围：（如需申请行政许可的项目须先获审批）。

项目公司治理结构：设董事会、法定代表人、经营管理机构、监事，公司日常经营由乙方按法律及有关规定自行运行（涉及群体事件等影响

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等重大事项出外，届时甲方有介入权及否决权）。

项目公司股权转让限制：自乙方成立之日起至运营期满一年为止为股权锁定期，期间乙方股权不得转让（政府方批准除外）。

第 4 条 有偿使用权

4.1 本协议授权标的为项目有偿使用权：

甲方已获得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通过与乙方签订本协议的方式，将本项目的经营权授予乙方，即由乙方负责新兴县“百千万工程”典型县创先提升建设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为项目有偿使用区域提供充电服务，并享有获取收益的权利。

4.2 有偿使用权使用费

一期有偿使用权使用费人民币：¥280000000.00 元（大写：贰亿捌仟万元整）。

4.3 有偿使用权使用费支付

项目公司应在中标通知书下发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的账号全额支付有偿使用权价格人民币：28,000.00 万元（大写：贰亿捌仟万元整），最终以投资人中标价格为准。逾期未付款的，应从到期应付之日起至付款项之日止，以未支付的有偿使用权价款为基数，按照支付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 5 年期以上 LPR 计息，按照单利计息。逾期付款超过 5 天的，视为乙方放弃本项目，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4 经营权的排他性及其处分限制

4.4.1 甲方承诺，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在本项目有偿使用期限及范围内，甲方授予乙方对合作区域的经营权系独家的、排他的权利。甲方承诺不擅自收回经营权、不再将中标的经营权授予任何第三方。

4.4.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在项目有偿使用期内不得将经营权

出租或以任何形式转让、承包给第三方。

4.5 有偿使用权费调整

4.5.1 如在有偿使用范围提供的电动汽车充电车位少于约定数量，按“原规格（同区域或同价值）、缺多少、补多少”原则双方协商补足充电车位。如不能补足充电车位，则甲方或政府方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返还的有偿使用权费：

有偿使用权费退回价款=有偿使用权成交价格×（1-建设期内实际可利用充电车位数量/项目实施方案中提供的可利用充电车位数量）；

政府方应在建设期结束 180 天内向乙方支付有偿使用权退回价款。

4.5.2 运营期内有偿使用者的服务收费应执行市场调节价，初始收费价格需向实施机构备案，在运营期内因有偿使用者维护成本增加等原因导致服务费变动的，有偿使用者需将定价、调价方案报给实施机构备案。

4.5.3 若在项目建设期内，甲方提供的可利用充电车位数量超过《新兴县“百千万工程”典型县创先提升建设项目实施方案》一期中充电车位数量，乙方应在 90 天内，向政府指定单位支付有偿使用权超额价款，有偿使用权费超额价款=有偿使用权成交价格×（建设期内实际可利用充电车位数量/项目实施方案中提供的可利用充电车位数量-1）。

第 5 条 项目概况

5.1 项目名称

新兴县“百千万工程”典型县创先提升建设项目。

5.2 项目建设内容

自生效日起，由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负责新兴县“百千万工程”典型县创先提升建设项目（一期）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工作。具体项目设施包括：

电动汽车充电桩及其配套的电力设施，同时配建六祖镇龙山步道工程。项目建设内容以设计文件为准。

5.3 项目建设规模

建设内容为城区及景区配套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电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六祖镇龙山步道工程等。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 公共充电电基础设施：建设 1212 个 120kw 双枪直流充电桩、配置相应的变压设备、充电站集群监控管理系统、消防设备及电站配套设施；

2. 六祖镇龙山步道工程：建设滨水支线步道 3km，登山支线步道 2.8km，健身步道 5.8km，茶山远望及摩崖石刻主题节点、森林防火工程以及长田岗村雨水工程 200m。

一期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主要建设内容		规模	备注
1	120KW 双枪直流充电桩		1212 个	可覆盖 2424 个充电车位
2	六祖镇龙山步道工程	滨水支线步道	3 km	
		登山支线步道	2.8 km	
		健身步道	5.8km	
		长田岗村雨水工程	200m	

第 6 条 有偿使用方式、区域、范围和期限

6.1 运作模式

本项目采用有偿使用模式。

6.2 经营区域与范围：

6.2.1 项目有偿使用区域位于：云浮市新兴县。

6.2.2 项目有偿使用范围为：新兴县城区及旅游景区可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 2424 个停车泊位，并在其上建设充电桩、运营、维护以及获取经营收益的权利，（详见附件 4）

6.3 有偿使用期限

6.3.1 本项目有偿使用期限设定为【23】年，包括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

其中：

建设期【2】年，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新兴县“百千万工程”典型县创先提升建设项目（一期）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运营期共【21】年，自建设期结束次日起至有偿使用期结束之日止。

6.3.2 有偿使用期满的处理

本项目有偿使用期届满时，乙方应向甲方无偿移交所有项目设施及相关权利。甲方有权依照届时适用法律规定选择有偿使用者，如乙方在上述有偿使用期内履约记录良好，则在同等条件下可享有优先权。

乙方应保证在有偿使用期满时清偿其所有债务，解除在项目设施及相关权益上设置的任何担保。在有偿使用期满后不论是否继续经营本项目，有偿使用期间产生的债权债务均由乙方享有和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7条 项目产出要求

7.1 项目建设产出要求

7.1.1 项目立项的要求

乙方应在发改部门就项目情况进行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项目的投资额、建设、运营等内容，由乙方根据实际充电桩、市场环境变化等客观因素，科学、合理地具体确定。

7.1.2 项目建设验收依据：

须同时满足《电动汽车充电站设计规范》（GB 50966-2014）、《电动汽车分散充电设施工程技术标准》（GB/T51313-2018）、《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工程施工和竣工验收规范》（NB/T 33004-2018）、《电动汽

车传导充电系统第1部分：通用要求》（GB/T 18487.1-2015）、《电动车辆传导充电系统电动车辆与交流/直流电源的连接要求》（GB/T 18487.2-2015）、《电动车辆传导充电系统电动车辆与交流/直流充电机（站）》（GB/T 18487.3-2015）、《电动汽车供电设备安全要求及试验规范》（GB/T 39752-2021）、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技术规范（T/BBIA 7-2022）等，配建的工程建筑设施应满足工程相关技术规范，并做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7.1.3 验收要求：建设内容需符合有偿使用协议约定，符合各级政府竣工验收规范和届时最新相关建设标准。

7.2 项目运维产出要求

运营期产出内容：本项目范围内对新兴县电动汽车充电桩实施运营维护，提供充电服务、收费管理、客服管理和其他相应的服务。

第8条 前期工作及费用承担

8.1 项目前期工作

8.1.1 甲方负责开展的前期工作包括：

项目可行性论证报告、实施方案、有偿使用权资产评估、有偿使用协议等编制及有偿使用者选取、签订有偿使用协议等工作。甲方前期工作见附件1甲方前期工作清单。

8.1.2 前期工作的交接和相关责任约定：

甲方负责的项目前期相关工作与乙方全面对接。

8.2 前期工作费用的承担

本项目前期工作费用，指甲方为开展本项目的前期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双方同意，本项目附件1中的前期工作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并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相应工作内容。

第9条 项目建设

9.1 项目设计

9.1.1 设计的范围

纳入本项目范围的项目设计，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9.1.2 设计单位的选定

本项目的设计单位通过以下第 （2） 种方式选定：

- （1）由甲方依法选定项目 **【初步设计；施工图】** 设计单位。
- （2）由乙方依法选定项目 **【初步设计；施工图】** 设计单位。

9.1.3 项目设计要求

本项目的的设计文件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和标准：

- （1）经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
- （2）项目所在地区和行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
- （3）相关适用法律的规定；
- （4）双方约定的其他要求、技术标准、规范。

9.1.4 设计的审查及设计责任

（1）甲方或相关行政职能部门有权审查设计文件，并提出审查意见。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由乙方组织编制的设计文件，甲方或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不免除乙方应对本项目设计中出现的任何缺陷负全部责任，甲方未对设计文件或技术规范或其任何改动提出异议不应视为甲方放弃其本协议项下的权利；甲方不因进行审查而对本项目承担任何责任。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超过本协议约定的设计标准进行设计，导致建设或运营成本增加的，则该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不得因此而调整本项目服务费。

（3）其他约定：乙方进行项目初步设计前应充分征求电力相关部门意见，确保电力满足负荷要求。

9.2 项目监理

若按规定需要委托项目监理单位的，双方约定如下：

本项目监理单位由乙方依法选取并承担监理费用，监理单位应定期向甲方报备项目建设进度。

9.3 项目施工和设备采购

9.3.1 项目承包商的选择

乙方应依法审慎选择工程承包商。

其中，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工程建设；设备采购；服务】外包的内容，如符合《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中选有偿使用者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提供服务】的，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3.2 项目设施的技术更新、改造或重置费用

(1) 由乙方负责项目设施技术更新、改造或重置，乙方应于更新、改造或重置开始前【30】日内提交更新、改造或重置计划，报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执行。

(2) 双方对于项目设施的技术更新、改造或重置费用的承担，具体约定如下：

因法律法规政策、行业标准变化或甲方要求的变更，若导致乙方投资成本增加的，可由双方另行协商，通过补偿或延长运营期限等方式予以合理弥补。

9.3.3 项目建设内容及要求

(1) 项目建设内容

由乙方负责建设的项目设施，具体如下：

1. 公共充电电基础设施：建设 1212 个 120kw 双枪直流充电桩、配置相应的变压设备、充电站集群监控管理系统、消防设备及电站配套设施。

2. 六祖镇龙山步道工程: 建设滨水支线步道 3km, 登山支线步道 2.8km, 健身步道 5.8km, 以及长田岗村雨水工程 200m。

项目建设内容以设计文件为准。

(2) 乙方应根据下列规定实施工程建设:

- a. 适用的法律;
- b. 经批复的初步设计和经技术审查的施工图设计;
- c. 本协议下对项目建设的其他所有要求。

9.3.4 建设期限

(1) 本协议生效当日, 甲方按照附件 4 约定向乙方书面移交全部的充电桩建设站点场地。乙方若对充电桩建设场地有异议的, 应当在书面移交后 5 个月内书面向甲方提出, 逾期未提出的, 视为无异议。

(2)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安排施工, 并按甲方要求提交工程进度报告, 该报告应合理、详细的说明已完成的和进行中的工程建设情况以及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相关事项。

(3) 工程进度如果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下列情形受阻, 建设期可相应顺延:

- a.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 b. 法律法规变更或政府部门原因导致的延误;
- c. 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

(4) 当本协议第 9.3.4 款第 (3) 项所述的事件发生后, 乙方要求延长建设期的, 应在前述事件发生后 **【30】** 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如乙方逾期未提出书面报告的, 视为乙方已放弃延长建设期的要求。书面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事件的种类;

- b. 预计延误的日期;
- c. 乙方采取的减少延误的合理措施;
- d. 乙方要求延长的天数。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报告后 **【30】** 日内予以书面回复，同意延期的，则应回复包括批准的延期期限；不同意延期的，则应说明理由。如甲方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乙方的延期要求。

9.4 甲方要求的变更

9.4.1 甲方的变更通知

在开工日后，甲方认为需要对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施工图纸进行变更的，应书面通知乙方。

9.4.2 乙方对变更的回复

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变更通知后 **【30】** 日内，须就变更向甲方作出书面答复。如乙方逾期回复的，视为乙方已接受甲方提出的相应变更。

9.4.3 甲方的答复

在收到乙方对变更的回复后 **【30】** 日内，甲方须：

- (1) 以书面方式确认乙方变更回复中所包含的事项；或者
- (2) 以书面形式表明不同意乙方对变更的回复，并列明不同意的具体事由，在此情况下，该变更将依照本协议第 24.1 款约定解决。

9.4.4 甲方对变更通知的确认

在项目协商或调解结果作出后的 **【30】** 日内，甲方须依据协商或调解结果以书面方式：

- (1) 要求乙方执行变更；
- (2) 撤回变更通知。

9.4.5 变更的实施

在变更被确认之后：

(1) 本协议被视为在当日做出了修改，双方须遵守各自在修改后的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2) 乙方须按甲方变更通知所要求的方式或前述争议解决结果，实施该项变更；

(3) 甲方要求的变更引起成本变化的，则由【双方另行协商】。

9.4.6 批准

(1) 乙方应根据勤勉尽责的原则准备并向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提交适当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文件，尽力获得实施变更所需的任何批准；

(2) 如果乙方遵守了第 9.4.5 款第 (1) 项所述的义务，但乙方的申请被政府有关部门拒绝，甲方要求变更的通知应视为已被放弃。

9.4.7 减轻损失的义务

(1) 乙方应始终尽一切合理的努力，以减轻或降低因变更而花费的支出和发生的损失；

(2) 因变更所致的延误。因甲方要求的变更而导致建设期迟延，乙方有权要求给予相应的宽限期，在合理宽限期内甲方不得行使其在本协议第 18 条中约定的政府方介入权。

9.5 乙方要求的变更

9.5.1 乙方的变更通知

乙方在开工日后，认为需要对项目建设进行变更的，应报相关政府部门并取得同意，并经甲方其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不得实施变更。乙方提出的工程变更要求，必须是出于优化设计、节省开支等合理或经济性考虑，且不得降低安全质量和建设标准。

9.5.2 甲方的回复

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变更的通知后【30】日内，须就变更向乙方作出书面回复，否则视为同意。

9.5.3 批准

根据法律规定，变更应经过批准的，乙方应负责办理报批手续并自行承担所有的相关费用。

9.5.4 乙方要求的变更的实施

(1) 当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要求的变更时，本协议应视为在当日作出了修改，双方须遵守其各自在修改后的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2) 乙方要求的变更引起成本增加的，则由乙方自行承担。

9.6 竣工验收

9.6.1 乙方应及时完成验收，具备相应的竣工验收条件后，乙方应在【30】日内根据适用的法律以及本协议的约定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并提前【30】日通知甲方参加项目竣工验收；

9.6.2 因竣工验收不合格导致建设进度延误、建设投资增加和运营期减少的风险与责任由乙方承担，经整改后仍未达到验收标准的，则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按照第20.2.1款约定提前终止本协议。

9.6.3 建设期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算，至约定的【2】年期满之日止（自书面移交确认之日起至实际竣工验收日止少于【2】年的，建设期计至实际竣工验收日止）。运营期自建设期满次日起算，至约定的【21】年运营期满之日止。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实际竣工验收超出【2】年建设期的，按合同约定标准顺延建设期；因乙方原因导致实际竣工验收超出【2】年建设期的，不予顺延，由此导致运营期缩短的风险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9.7 工程建设投资费用结算

若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因甲方要求的变更，在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30】日内，由【双方共同委托；政府方委托】的第三方审价

机构对乙方的工程建设投资费用进行审核，政府审计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进行审计的，乙方应予以必要的配合。乙方要求的工程建设变更投资由乙方承担。

9.8 建设的延迟、放弃

9.8.1 延迟

延迟是指因乙方自身违约、甲方违约、不可抗力、法律变更或工程变更等事件导致建设工程不能如期开工或竣工。

(1) 乙方在获悉可能导致项目在既定建设期满前不能竣工的任何事件发生时，应于【30】日内以书面方式向甲方发出延迟通知，通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延迟事件发生的原因、时间、过程；
- b. 延迟或延迟事件的责任者；
- c. 预计延迟时间；
- d. 对本协议的任何违约或预期违约；
- e. 乙方关于减轻和纠正延迟或延迟事件影响的计划。

(2) 乙方在发出延迟通知后，应定期就相关情况向甲方提供事件的最新进展报告。

9.8.2 乙方放弃的情形

乙方以书面形式表示放弃本项目建设或运营。

9.8.3 视为乙方放弃的情形

除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的情形外，如果乙方出现下列情形，则本项目的建设应视为已被乙方放弃：

(1) 书面通知甲方其已终止任一建设工程，且不打算重新开始施工；

(2)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本协议签订之后【9】个月内开始项目的建设；

(3)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0】** 日内恢复建设工程施工;

(4) 乙方出于任何其他原因在开始运营日前停止工程建设, 撤走项目场地全部或大部分的工作人员累计超过 **【30】** 日以上的。

9.9 建设期监管

9.9.1 甲方有权检查工程进度及工程质量履行情况。

9.9.2 甲方发现工程存在质量缺陷的, 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直至符合标准, 由此造成建设进度延误的, 延误期限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9.9.3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乙方的建设费用进行审核。政府审计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进行审计的, 乙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9.9.4 甲方对项目建设的监督和检查, 不视为甲方放弃其在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 也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

9.10 安全保障

乙方应遵守法律及本协议技术规范和要求及国家规定的所有健康和安全生产标准, 建立、健全和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运行保障体系, 确保项目设施安全运行, 防止责任事故的发生。在有偿使用期内, 乙方应对其自身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并应当在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后按照有关规定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乙方应针对自然灾害、重特大事故、环境公害及人为破坏等突发情况建立相应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在甲方合理要求的时间内完成, 并根据甲方的合理建议进行修改完善, 最终报经甲方同意后实施)和相应的组织、指挥、设备等保障体系, 并保证在出现重大意外事件时其保障体系能够正常启动。

如出现本项目范围内与本项目设施相关的超出经批准的设计能力的

防汛、排涝等抢险需要的，甲方有权自行调派乙方的设备、人员等全力负责抢险，乙方不得拒绝。同时，乙方应听从甲方的指令和调配，由此导致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履约不能的，甲方免除乙方违约责任。

9.11 建设期内的环境保护

9.11.1 乙方不应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

9.11.2 乙方应当执行适用法律规定、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或要求，公布相应的环保信息。

9.11.3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报经甲方同意后执行。

9.11.4 乙方在项目设施的建设期间应根据本协议技术要求及国家的有关规定，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周围设施、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

9.12 建设期违约及处理

9.12.1 甲方违约情形及处理

建设期内发生下列情形的，视为甲方违约：

- (1) 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并向乙方移交前期工作成果；
- (2) 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停止建设；

甲方发生本条约定的违约情形的，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改正，甲方未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改正，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索赔。如甲方逾期超过【90】天仍未改正，乙方有权提出终止本协议。

9.12.2 乙方违约情形及处理

建设期内发生下列情形的，视为乙方违约：

- (1)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方式使用项目建设资金，影响项目建设进度或建设质量的；
- (2) 因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建设期满前竣工的；

(3)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要求以及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对项目建
设进行管理、监督和检测，导致建设进度延误、工程质量降低的；

(4)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要求开展安全保障和环境保护工作的；

(5) 其他违反本协议约定事项的。乙方发生本条约定的违约情形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改正，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改
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按以下方式计算：甲方有
权每次提取建设履约保函 20 万元并责令乙方予以纠正，如乙方出现三次
以上(含本数)违约情形的，或单次违约情形从首次整改通知书发后【90】
日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第 10 条 资产权属

10.1 在有偿使用期内，资产权属确认如下：

1. 政府方资产权属的确认

本项目下所有充电车位属政府所有。项目有偿使用期结束后，所有
项目相关设施资产全部无偿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指定单位。项目所有资料，
包括前期工作相关资料、建设期相关资料以及运营期相关资料等也应由
乙方移交给政府方，以使后续运营者能直接接手项目运营。

本项目配建的六祖镇龙山步道工程建成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将
该部门资产无偿移交政府指定部门。受让方不承担此部分工程的运营、
管理。

2. 有偿使用者资产权属的确认

(1) 对项目投入的设备、设施及相关耗材的权利

在项目有偿使用期内，乙方投入的设备、设施、耗材等依本协议约
定由乙方自主管理使用，甲方不得用于抵押、质押、转让或以其他方式
进行处置。

(2) 运营期间享有的用益物权

在项目有偿使用期内，乙方对项目所有充电桩享有占有、使用、收益的权利，且该等权利是独占的、排他的，甲方有义务保障乙方完全享有该等权利。

10.2 有偿使用期满后，项目形成资产所有权归政府或政府指定单位所有。

第 11 条 运营维护

11.1 开始运营的条件、程序和内容

11.1.1 开始运营的前提条件

- (1) 充电桩工程竣工；
- (2) 乙方组建专业的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运营团队；
- (3) 编制完成运营维护方案；
- (4) 其他约定：项目充电桩工程整体完成验收和调试，同时完成竣工验收后进入运营期，运营期自建设期满次日起至项目运营期满。

11.1.2 开始运营程序

(1) 在满足第 11.1.1 款约定的前提下，项目充电桩工程竣工验收运行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证明其满足第 11.1.1 款约定条件的证明文件，书面申请整体运营日。甲方自收到前款所述书面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同意整体运营日期，如果不同意须同时书面陈述理由。

(2) 如甲方未于前述 **【15】** 日内发出同意或不同意的书面通知，视为同意书面申请，整体运营日为乙方申请文件提交给甲方后的次日。

11.1.3 项目运营内容

由乙方负责本项目资产范围内充电桩的运营维护，具体运营内容为 1212 个 120kw 双枪直流充电桩。通过提供充电服务向使用者进行收费。

11.2 运营维护要求

11.2.1 乙方的主要责任

(1) 在整个运营期内，乙方应当承担运营费用和 risk，负责管理、运营维护项目设施。

(2) 乙方应建立运营维护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具体措施和制度交甲方确认后执行。

(3) 乙方应确保在整个有偿使用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维护项目设施：

- a. 适用的法律；
- b. 经甲方审核确定的运营维护方案；
- c. 运营维护手册以及与项目设施有关的设备制造商提供的一切有关手册、指导和建议；
- d. 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
- e. 本协议下对项目运营的其他所有要求。

(4) 乙方应确保项目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营运状态并能够以安全、连续和稳定的方式提供符合适用法律和本协议要求的 service。

(5)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交运营成本资料以及甲方可合理要求提供的有关乙方财务状况的其他资料。

(6) 本协议生效日后，项目开始运营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交运营维护方案，并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执行；乙方应当根据经审核确定的运营维护方案等要求编制运营维护手册（手册应包括进行定期和年度检查、日常运行维护、大修维护和年度维护的程序和计划，以及调整和改进检验及维护安排的程序和计划），并报甲方备案。

11.2.2 运营、维护和修理记录

乙方应确保：

- (1) 对项目运营、维护和修理的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 (2) 准许甲方在给予合理通知后在正常工作时间对其运营维护情况

进行检查并查阅和复制上述记录。

11.2.3 监督与检查

(1) 甲方有权派出监督员或者指定代表在任何时候进入项目场地，以监察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但是，甲方监督员或其指定代表进入项目场地或乙方的办公场所不应不适当地干涉乙方对项目的正常运营维护工作。

(2) 应甲方的要求，乙方应提供下列文件：

a. 自开始运营日起，在每个季度结束后 **【30】** 日内向甲方提交当季项目运营维护报告；

b. 甲方认为必要的任何其他运营维护资料和信息。

11.3 运营期内的环境保护

11.3.1 乙方不应在项目的运营维护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

11.3.2 乙方应当执行适用法律规定、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或要求，公布相应的环保信息。

11.3.3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报经甲方同意后执行。

11.3.4 乙方在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期间应根据本协议技术要求及国家的有关规定，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周围设施、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

11.4 运营期违约及处理

11.4.1 甲方违约情形及处理

运营期内发生下列情形，视为甲方违约：

(1) 甲方无故提前终止协议；

(2) 甲方非法干预乙方正常经营；

甲方发生本条约约定的违约情形的，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要

求其改正，甲方未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改正的，乙方有权要求合理补偿或相应顺延项目有偿使用期限。如甲方逾期改正超过【90】日，则乙方有权提出提前终止协议。

11.4.2 乙方违约情形及处理

运营期内发生下列情形，视为乙方违约：

- (1) 乙方擅自将本项目转让、转租、转包给第三方；
- (2)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运维标准执行；
- (3) 未经依法审定，擅自提高服务费价格；
- (4) 其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情形

乙方发生本条约定的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改正，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按以下标准计算：每次违约甲方有权提取运营履约保证金中10万元，但乙方逾期【90】日仍未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第12条 绩效考核

12.1 绩效考核主体

本项目由甲方牵头对乙方进行绩效考核，乙方应予以协助配合。

12.2 绩效考核标准和方法

本项目绩效考核标准及评价方法，按照本协议附件2建设期绩效考核和附件3运营期绩效考核执行。双方一致同意，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对于项目管理出台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按届时新标准规定执行。

12.3 绩效考核程序

12.3.1 绩效考核包括定期评价和不定期评价，以一年作为一个考核周期，不定期抽查时间不确定，可任意时间段抽查项目实际运行情况，

考核现场即时进行考核登记。

12.3.2 绩效考核主体开展绩效考核的程序主要包括：

- (1) 确定考核对象并下达考核通知；
- (2) 确定考核工作人员并按照绩效考核表执行；
- (3) 收集考核相关资料并进行审查核实。

12.3.3 对于绩效考核中发现的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在通知要求的期限内进行整改。

12.4 第三方原因影响考核评价

因第三方原因影响绩效考核结果的，乙方有权向甲方就有关事宜提出书面报告，甲方应在收到书面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做出处理。如确属第三方原因造成的，且乙方已为避免此种情形尽到合理努力的，则甲方应及时对绩效考核结果予以调整。

第 13 条 项目投融资与财务管理

13.1 融资责任

13.1.1 本项目一期总投资 47262 万元。

13.1.2 本项目有偿使用者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需要开展融资的，项目资本金不低于项目估算总投资的 20%。

13.1.3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负责项目资金的及时筹措；甲方应为乙方开展项目融资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包括依法提供与项目融资有关的批复、证明、说明及相关文件等。

13.2 融资担保

13.2.1 为本项目融资之目的，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在其按约定享有所有权的项目设施、项目收益权或其他权益上设置抵押、质押等方式进行融资，相关融资文件应及时提交甲方备案。

13.2.2 如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在有偿使用期限内设置项目设施抵押或项目收益权等权利质押的，乙方应在移交日前解除全部项目设施的抵押和项目收益权等权利的质押或等担保措施。

13.3 融资及担保的限制

13.3.1 除因本项目设计、建设、运营维护、有偿使用使用费所需之目的外，乙方不得以本项目进行融资。

13.3.2 除为本项目融资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项目设施或项目收益权进行抵押或质押、出售、转让、出租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交由第三人使用或设定权利负担。

13.3.3 政府及甲方不为本项目融资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及还款承诺。

13.3.4 项目融资文件

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 **【60】** 日内将为本项目融资签署的所有融资文件报经甲方备案。

为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乙方应确保融资文件中包含融资方承诺的下列条款：

(1) 只要本协议（含附件）有效，融资方不得采取任何行动影响、干扰、损害或终止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以其他方式对本协议造成不利影响；

(2) 如融资文件中包含了融资方介入权的约定，即当乙方违反融资文件或乙方出现重大经营或财务风险，威胁或侵害融资方利益时，融资方可以行使其作为债权人的权利，要求乙方改善管理、增加投入，或请求甲方认可的合格机构接管本项目，但融资方行使上述介入权时应按照如下程序进行：

- a. 融资方通过书面方式将乙方在融资文件项下的违约事件通知甲方；
- b. 给予乙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 **【60】** 日内纠正此类违约的权利；

- c. 在上述纠正期间不行使融资方对违约事件的任何权利或补救;
- d. 纠正期满时, 乙方违约事件持续的, 融资方行使权利应以不妨害和损害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项目的正常运营为前提。如在纠正期内, 触发融资方直接介入的重大风险解除或者乙方提供融资方能接受的补充担保措施后, 融资方应停止介入。

13.4 项目资金使用管理

13.4.1 双方在此确认, 在本协议生效日后, 为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乙方应按规定及时开设项目资金专用账户, 在不影响项目建设和运营的前提下, 甲方有权对专用账户中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乙方应予以配合。

13.4.2 乙方对工程相关单位的款项支付, 须按相关协议的约定执行, 不得违约拖欠。对支付情况, 甲方有权核实。

13.4.3 乙方应独立进行建设期和运营期的投融资资金使用和财务核算, 该项资金不得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经济活动。

第14条 回报机制

14.1 项目回报机制

14.1.1 项目收益

本项目为有偿使用项目, 政府方向乙方授予新兴县城区及旅游景区充电桩建设车位的有偿使用权, 乙方向政府指定单位支付有偿使用权费。取得经营权后, 本项目提供的充电服务具备向使用者收费的基础。根据《新兴县“百千万工程”典型县创先提升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该部分经营收入足以覆盖项目的投资成本和合理回报, 所以本项目属于“使用者付费”项目。

14.1.2 超额收益共享机制

为保证项目公共服务属性，本项目在运营期内建立超额收益共享机制，通过合同约定方式将本项目超额收益上缴政府，将本项目产生的超额收益用于新兴后续开展充电基础设施资源建设和管理服务，确保项目全部收益取之于民、用之于民，达到公益性和经济性相协调的目的。具体如下：

从运营期开始计算累计净收益率，累计净收益率每达到大于8%的年度，则大于8%部分的收益，由政府与有偿使用者按80%:20%比例共享，其中80%部分上缴政府专项用于今后城市充电基础设施资源的发展建设，若项目累计净收益率小于8%，则当年度政府不参与收益共享，也不予补差。项目运营期内，有偿使用者每年向实施机构提交项目经营状况自评报告，根据经营数据判定是否触发超额收益共享机制，若触发则在下一年度第一季度前完成收益上缴。同时，实施机构在项目前十年运营期每五年进行一次复核，后十年运营期每两年对项目经营状况进行复核，并以复核结果进行清算。

项目净收益为未计提盈余公积前的项目税后利润。项目累计净收益率=从运营期开始至该年的项目累计净收益/从运营期开始至该年累计的项目运营收入（含税）。

有偿使用者应提供本项目的相关资料积极协助实施机构争取国家、省、市的补助、补贴和财政拨款。本项目获得的补助、补贴和财政拨款，应服从超额收益共享机制。

第15条 履约担保

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履约担保是指【建设履约保证金/保函；运维履约保证金/保函；移交履约保证金/保函】，具体约定如下：

15.1 建设履约担保

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本项目的建设履约担保，担保形式为：【保证金；保函】，建设履约担保的金额为200万元，担保期自有偿使用协议生效之日起到竣工验收完成且乙方递交运营维护保证金后结束。

15.2 运维履约担保

乙方应于本项目开始运营日前提交本项目的运维履约担保，担保形式为：【保证金；保函】，运维履约担保的金额为200万元，担保期自项目开始运营日至乙方提交移交履约担保之日。

15.3 移交履约担保

乙方应于移交日前【12】个月提交本项目的移交履约担保。担保形式为：【保证金；保函】，移交履约担保的金额为200万元，担保期自项目移交日至项目移交日后【12】个月届满之日。

15.4 履约保函基本要求

如采用履约保函形式的，履约保函的格式应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且提交的时点、保函金额等应符合本条所述相关约定，保函受益人应为甲方。履约保函应当为甲方认可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开出的保函。

15.5 履约保证金的扣除/履约保函提取

如乙方发生本协议约定的可以扣除履约保证金或提取履约保函的情形的，甲方有权按照协议约定扣除履约保证金或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相应金额的款项。

15.6 恢复履约担保能力

如果甲方在项目有偿使用期内根据本协议约定扣除履约保证金或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的款项的，乙方应确保在甲方扣除或提取后【30】日

内，将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数额恢复到本协议约定的数额，且应向甲方提供已足额恢复的相关证明。

乙方未在前述期限内补足或恢复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项下相应金额的，甲方有权发出催告，乙方应在【30】日内予以补足；乙方在前述期限内仍未补足的，则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或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的余额，并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15.7 不当扣除履约保证金/不当提取保函

如果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或提取履约保证金中的相应金额之后确定甲方属不当扣除或提取，甲方应及时向乙方退还扣除或提取的款项，并支付该款项自提取之日起至退还之日止的利息，利息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第 16 条 风险识别与分配

16.1 本项目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有：

政治、政策风险、法律风险、金融风险、设计风险、建设风险、运营风险、移交风险及不可抗力风险等。

16.2 按照风险分配原则，项目的风险分配机制为：

(1) 由乙方承担的风险：项目设计、建造、金融和运营维护等商业风险；

(2) 由甲方承担的风险：政治、政策、法律变更等风险以及城市公共停车泊位使用权风险；

(3) 由双方合理共担的风险：不可抗力等不可预见风险。

具体识别与分配：

1、政治

政治风险是指出于政策状况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的风险，以及政

府对项目的一些干预而产生的风险。就本项目来讲，政治风险主要包括如下方面：

（1）征用/公有化风险：是指中央或地方政府强行没收、暂停本项目建设或运营维护。征用/公有化风险由甲方承担。

（2）公众反对：由于各种原因导致公众利益得不到保护或受损，从而引起公众反对项目建设所造成的风险。公众反对风险由甲方承担，乙方在建设过程中应注重与项目所在地公众沟通，尽量减少公众的反对。

（3）审批延误：本项目建设运营需要通过审批过程及多项许可，政府方、有偿使用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均可能导致项目审批或许可延误。审批风险由甲方承担，但是由于乙方审批材料准备不齐全等自身原因造成的由乙方承担。

2、政策风险

本项目所知政策风险主要是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1）税收政策变化：本项目有偿使用期较长，期间很可能发生税收政策的调整，税费变更可能导致乙方经营环境恶化的风险。税收导致的风险由双方合理共担。

3、法律及合约风险

法律风险是指由于法律变更而给项目带来的风险。合约风险是指协议体系当事人不履行协议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对项目造成的风险。

（1）法律变更：由于某些法律变更事件导致项目无法进行或对有偿使用者造成损失。本级政府不可控的法律变更风险由双方合理共担，本级政府可控法律变更的风险由本级政府承担。

（2）政府违约：政府不履行或拒绝履行协议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而给项目带来直接或间接的危害，如收回运营权，甲方违约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3) 有偿使用者违约：有偿使用者不履行或拒绝履行协议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而给项目带来直接或间接的危害。乙方违约由乙方承担。

(4) 第三方违约：项目协议体系中的分包商、材料供应商等除签约的政府方及有偿使用者外的第三方不履行或拒绝履行协议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而给项目带来直接或间接的危害。如分包商违约造成的经济和工期等损失。第三方违约由乙方承担。

4、金融风险

金融风险指项目控制能力以外的金融因素的不确定性对项目的潜在影响，这些会直接影响到项目的财务成本、偿债能力股东利益。本项目的金融主要金融风险包括：

(1) 利率变化：国家基准利率调整或市场利率变化带来的融资成本风险。利率风险属于市场风险由乙方承担。

(2) 通货膨胀：指整体物价水平上升，货币的购买力下降，导致项目运营成本增加、实际收入减少等其他后果。通货膨胀是宏观经济发展结果，对全体社会都有影响，由乙方承担。

(3) 融资风险：因金融市场或有偿使用者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项目融资交割、融资结构不合理、融资成本过高等情况，使得项目无法进行或经营环境恶化等风险。项目融资是乙方的责任，融资风险由乙方承担。

5、设计风险

设计风险主要是指在由于设计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风险，主要包括：

(1) 工程设计质量：工程设计过程中存在失误或错误，引起工程事故，或工程设计质量不合理造成施工、运营、维护困难导致经济损失的风险。本项目有偿使用者负责项目设计，设计风险由乙方承担。

(2) 设计标准未通过：停车泊位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相关设施设备未

符合设计标准，不能通过项目部门验收。设计风险由乙方承担。

6、建设风险

建设风险主要指项目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风险。

(1)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停车泊位站点使用风险：指的是项目范围内业主单位不同意于停车泊位设置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站点。本项目政府将政府可控充电车位资源授予有偿使用者进行建设，充电车位使用风险由甲方承担。

(2) 工地安全：工地安全隐患发生而导致的损失。工地安全风险由乙方承担。

(3) 施工纠纷：施工过程中因与分包商、供应商、工人等产生纠纷而导致工期延误、经济损失等风险。施工纠纷风险由乙方承担。

(4) 建设工期延误：由于项目工程建设过程出现的各类问题，比如乙方或第三方组织不当等造成的工期延误风险由乙方承担；由于政府审批慢、规划调整等因素，导致建设工期延误由甲方承担。

(5) 建设成本超支：建设成本超过估算金额。该风险由乙方承担。

(6) 建设质量：项目建设质量不符合验收标准。该风险由乙方承担。

(7) 工程变更：工程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出现设计、工程量、计划进度、使用材料等方面变化的风险。工程变更由乙方承担，但是政府方提出的不合理设计变更由甲方承担。

(8) 市政配套：项目的建设及运营需要市政配套支持，如施工便道、电网配套等，市政配套的缺失会导致工程建设工期延误、项目无法顺利运营等风险。市政配套风险由甲方承担。

7、运营风险

运营风险指项目在运营维护过程中可能产生的风险因素，主要包括：

(1) 充电桩利用率不足风险：运营过程中充电桩利用率不足造成的

损失。该风险由乙方承担。

(2) 充电车位供给数量不足风险：甲方未能按约定提供足量的充电车位造成的损失。该风险由甲方承担。

(3) 充电车位“位置质量”不达标风险：甲方未能提供约定充电车位位置质量，如道路位置不佳等造成的损失。该风险由乙方承担。

(4) 运营成本超支：由于经营管理不善、设计或工程质量问题等原因导致实际运营成本过高。该风险由乙方承担。

(5) 运维安全：项目运营维护过程中发生事故或意外导致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该风险由乙方承担。

8、移交风险

移交风险是指乙方将项目无偿、完好移交给政府或其指定的机构过程中发生的风险。

(1) 项目移交不能满足移交标准：移交的项目没有达到有偿使用协议约定的移交标准的，由乙方承担。没有达到新的政策或行业标准，由双方共担。

(2) 移交费用超预算：移交过程中发生的费用超过预算。甲方和乙方承担各自的移交费用。

9、不可抗力风险

不可抗力风险指协议一方无法控制，在签订协议前无法合理防范，情况发生时，又无法回避或克服的事件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以及其他按国际商业惯例可被接受为不可抗力的事件。双方合理共担。

第 17 条 政府承诺和保障

17.1 除协议项下政府方已作出的承诺和保障外，政府方特就本项目承诺成立工作专班，以顺利推进项目实施。

17.2 充电桩资源可用性

政府方承诺本项目提供的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资源，授权实施机构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进行管理。

17.3 充电车位数量承诺

政府方承诺，将新兴县“百千万工程”典型县创先提升建设项目一期有偿使用范围内充电车位足量提供给有偿使用者使用。如在有偿使用范围提供的充电车位少于约定数量，按“原规格（同区域或同价值）、缺多少、补多少”原则补足充电车位。

如不能补足充电车位，按 4.5.1 约定退还相应有偿使用权价款。

第 18 条 甲方介入

18.1 介入权的行使

18.1.1 甲方介入的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则甲方有权行使第 18.1.2 款所述介入权：

- (1) 建设期内乙方书面表示放弃项目或被视为放弃项目建设；
- (2)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建设、运营维护项目，且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内，或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90】** 日内未能或无法纠正和改正，包括：
 - a. 因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财务状况严重恶化，影响本项目正常运营的；
 - b. 因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项目设计、施工等存在重大缺陷，影响本项目正常运营的；
 - c. 擅自转让、出租、转包项目经营权的；
 - d. 擅自将所经营的项目设施或收益权进行处置或者设置抵押或质押的；
 - e. 因管理不善，发生较大或重特大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的；
 - f. 擅自停业、歇业；

g. 被司法机关判定为不达标危害环境构成犯罪的；

(3) 发生紧急情况或危机，且甲方有理由认为该紧急情况或危机将导致人员伤亡、严重财产损失或造成环境污染且乙方不具备应对能力的；

18.1.2 甲方介入的方式

甲方行使介入权的，有权采用增加监管方式、监管频次、替代部分履行、整顿或临时接管等方式，以保证项目顺利运行。甲方行使介入权，不应被视为根据本协议受让项目资产或承担乙方的义务。甲方行使介入权后，乙方应配合甲方及其指定第三方，并向其提供所有合理的协助。

18.1.3 介入权的限制

甲方无正当理由行使介入权，影响本协议正常履行且损害乙方利益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18.2 介入权的行使程序

18.2.1 通知

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行使介入权之前，应提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通知内容包括：

- (1) 介入原因；
- (2) 介入方式；
- (3) 介入的范围和程度；
- (4) 介入权行使主体；
- (5) 介入起始日期；
- (6) 介入持续期限；
- (7) 介入对乙方的影响和处理等。

18.2.2 乙方的异议

乙方对甲方行使介入权有异议的，应自从收到甲方发出的前述通知后 日内提出异议，甲方收到异议后，应在 **【30】** 日内给予回复。

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按照本协议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但争议解决期间内不影响甲方行使介入权。

18.3 介入持续时间和范围

甲方介入的时间和范围不应超过足以使乙方改正或可以合理地被期望有能力改正导致介入的违约事件，或缓解紧急事件或使乙方具备应对能力解除紧急事件所必需的范围和程度。甲方根据第 18.1.1 款第（1）、（2）项约定进行的介入仍然无法补救乙方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根据第 23 条约定终止本协议。

18.4 介入期间的费用和收入

18.4.1 甲方根据第 18.1.1 款第（3）项约定进行的介入，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费用，介入期间的运营收入扣除乙方运营成本及费用后应归接管方所有。

18.4.2 甲方根据第 18.1.1 款第（1）、（2）项约定进行的介入，乙方应承担因甲方介入所引发的所有费用，该费用甲方有权从保函中扣减或者要求乙方另行支付。介入期间的运营收入应归乙方所有，但是甲方按照协议约定仅就不受乙方违约影响部分支付服务费。

18.4.3 甲方应在停止介入后 **【30】** 日内将介入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明细交予乙方。

第 19 条 项目移交

19.1 移交范围

乙方配套建设的六祖镇龙山步道工程建成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将该部门资产无偿移交政府指定部门。

乙方应在充电桩有偿使用运营期终止时向政府指定单位（以下简称接收人）无偿移交项目全部资产。移交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项目充电桩设施及配套工程；

(2) 与项目设施相关的设备、机器、装置、零部件、备品备件、动产以及其他无形资产；

(3) 运营维护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技术和技术信息，运营维护记录，档案及相关资料；

(4) 移交项目资产所需的其他文件。

19.2 移交标准

(1) 权利方面的标准：项目设施及所涉及的任何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其上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约束，亦不得存在任何种类和性质的索赔权。

(2) 技术方面的标准：项目设施应符合双方约定的技术、安全和环保标准，并处于良好的运营状况。

19.3 移交委员会

19.3.1 移交委员会的成立

甲方及乙方等组成移交委员会，办理资产移交，并将项目设施及内业资料移交给接收方接收管理。

本项目运营期届满前的【12】个月作为过渡期，甲方和乙方应成立移交委员会，移交委员会负责人由甲方委派。若本协议提前终止的，移交委员会应在本协议提前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成立。

19.3.2 移交方案

移交委员会成立后【1】个月内应举行会谈并确定下列事宜的具体实施方案，乙方应提供移交必要的文件、记录、报告等数据，作为移交委员会制定方案的参考：

- (1) 项目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
- (2) 最后恢复性大修计划；
- (3) 商定移交项目设施清单；

(4) 项目移交验收标准;

(5) 移交仪式的准备。

19.4 最后恢复性大修

(1) 最后恢复性大修的时间

在移交日之前不早于【6】个月，乙方应对项目设施进行一次最后恢复性大修，但此大修应不迟于移交日前【2】个月完成。大修的具体时间和内容应由移交委员会核准。

(2) 最后恢复性大修的内容

恢复性大修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检修项目资产实际存在的缺陷，包括但不限于设施设备、建筑物、构筑物等；核查设备制造厂商的手册提出的标准项目；检修、探伤、检测及易损易耗件更换等；甲方合理提出的其他检修项目。

(3) 最后恢复性大修的费用计入运营维护成本。

19.5 验收与测评

(1) 验收

在移交日之前，移交委员会应依据移交标准对本项目进行移交验收。乙方应确保最后恢复性大修，设备完好率达到国家、省、市、县标准。乙方须确保通过恢复性修理使本项目全部设施在移交日的完好率达到90%以上，保证项目设施的正常运行。若未能达到移交标准，乙方应在【30】日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修复项目设施缺陷，到期仍无法修复的，甲方可以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与维修费用等额的违约金。以上费用及违约金可在移交保证金中提取。

(2) 测评

如任一方对是否达到移交标准有异议的，则由移交委员会聘请第三

方机构进行评定和测试。如果评测结果达到移交标准，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果评测结果未达到移交标准，则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9.6 保险、技术、运营协议等的转让

(1) 保险转让

在移交时，乙方应将所有保险单、暂保单和保险单批单转让给甲方。

(2) 技术转让

乙方应向甲方移交乙方在运营期间形成的一切商标、专利、软件、版权、专有技术及所有知识产权或无形资产的文件。项目移交时，应确保甲方不会因为使用该技术而遭受任何侵权索赔。若相关技术为第三方所有，乙方应在与第三方签署技术授权协议时即与第三方明确约定，同意乙方在项目移交时将技术授权协议转让给甲方。甲方将无偿拥有该等知识产权或无形资产的使用权和收益权，且仅有权将该等知识产权用于本项目及项目的扩建工程，而乙方仍为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人。若所涉技术为第三方所有，该技术的使用权在移交日前已经期满或即将期满的，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取得该技术的使用权。

(3) 运营协议等的转让

在本协议终止后，办理移交手续前，乙方应解除或终止其签订的、于移交日仍有效的运营维护协议、设备协议、供货协议及其他协议。对于乙方不再负有协议义务、仅有协议权利的该等协议，乙方应负责与该协议相对方、甲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由甲方无偿承继原协议中乙方应享有的所有权利及资格。甲方对于乙方解除或终止上述协议所发生的任何费用不负任何责任，同时乙方应确保甲方不因此受到损害。

19.7 移走其他无关物品

除非双方另有协议，乙方应于移交日起【30】日内，自费从项目场

地移走其雇佣的个人用品以及与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无关的物品。若乙方在上述时间内未能移走这些物品，甲方在通知乙方后，有权将物品予以处置，乙方承担处置该物品的合理费用和 risk。

19.8 风险转移

在移交完成前，由乙方承担项目设施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风险，除非该损失或损坏是由甲方的过错或违约所致；在移交完成后，由甲方承担项目设施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风险，但本工程的相关专业服务机构及施工单位仍按法律、法规规定承担工程质保责任。

19.9 移交的税费

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移交的相关税费。如果因为一方违约事件导致项目终止而需要提前移交，由违约方承担移交税费。

19.10 提前终止移交的特殊约定

(1) 在有偿使用期内，若发生本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事由，乙方应自发出或收到提前终止通知之日起【15】日内制作项目设施清单报送甲方。甲方应于收到乙方报送的项目设施清单之日起【15】日内与乙方共同确定移交日，如甲乙双方无法就移交日达成一致的，则依据本协议的争议解决条款处理。

(2) 若在建设期内本协议提前终止，乙方所有的供建设运营本项目之用且为继续建设运营本项目所必需的资产及在建工程均应当列入移交范围。

(3) 若在运营期内本协议提前终止，项目资产均应列入移交范围。若非属于项目资产，但可以辅助或加强运营效能的，甲方可向乙方协商购买（但计入建设、运营成本的除外）。

19.11 移交缺陷责任期

项目移交完成后的缺陷责任期为【1】年。若在移交缺陷责任期内发

生非人为损坏质量问题，乙方应履行维修义务并承担相应维修费用，否则甲方有权将该部分维修费用在移交保证金中扣除。

第 20 条 协议终止及补偿

20.1 协议期满终止

在协议期满时，按照协议约定妥善办理相关手续，由乙方向甲方无偿、完好移交，项目所有权益全部归属政府指定单位。

20.2 协议提前终止

20.2.1 甲方发出的终止：

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1) 乙方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清算或破产；
- (2) 乙方以书面形式表示放弃本项目建设，或书面通知甲方其已终止任一建设工程，或直接（或通过分包商）撤走场地全部或大部分的工作人员等放弃本项目的行为；
- (3) 非法建设（包括但不限于非法发包、非法转包、违规分包、非法集资等）或非法运营且未在甲方限定时间内整改完毕的；
- (4) 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或经政府相关部门检查存在重大质量或安全隐患且未在甲方限定时间内整改完毕的；
- (5) 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甲方、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
- (6) 乙方在本协议第 2 条所作出的声明与保证被证明在作出时存在虚假或未兑现，且严重影响其履约能力。
- (7) 乙方出现本协议第 4.3 款、第 9.12.2 款、11.4.2 款及 15.6 款约定的导致提前终止情形的。
- (8) 乙方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20.2.2 乙方发出的终止：

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乙方有权终止协议：

(1) 甲方在本协议第 2 条的承诺未兑现，使乙方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2) 甲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在本项目有偿使用期限和范围内，就本项目设施引入其他第三方负责实施本项目的；

(3) 甲方出现的其他严重违约事项导致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

乙方不能因车位数量不足而终止本协议。车位数量不足的，不视为甲方违约，双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处理。

20.2.3 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导致的终止

如果在本协议生效日后，因法律变更及上级政府行为导致乙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主要义务，而此种变化和影响又不以甲方的意志为转移，甲、乙双方应尽力就继续履行本协议进行协商。若不能达成一致，则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20.2.4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当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 **【60】** 日以上时，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条件或者终止本协议。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 **【120】** 日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协议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协议。

20.2.5 协商一致终止

在有偿使用期内，经各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协议。

20.3 协议终止的通知

甲乙任何一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或法律规定行使终止权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本协议自通知送达对方之时终止。

20.4 终止后的补偿

若本协议提前终止，甲方将按照如下标准向乙方支付补偿金：

提前终止补偿情形及补偿表

序号	有偿使用协议提前终止情形	终止补偿金
1	有偿使用者违约导致的终止	建设期提前终止时，为 $A_1 - B + E$
		运营期提前终止时，为 $A_2 - 80\%B + E$
2	政府方违约导致的终止	建设期提前终止时，为 $A_1 + 80\%B + E$
		运营期提前终止时，为 $A_2 + B + E$
3	法律或宏观政策变更	建设期提前终止时，为 $A_1 + 35\%B + E$
		运营期提前终止时，为 $A_2 + 50\%B + E$
4	不可抗力	$(A_3 - C - D) / 2$

A_1 为有偿使用者已投入但尚未收回的投入（含有偿使用权费、建设投入等，以经政府审计的为准）；

A_2 为有偿使用者的建设投入与有偿使用权余值之和，以经政府审计的为准；

A_3 为经政府审计的项目账面资产净值；

B 为违约金金额，取值由甲乙双方谈判共同确定；

当发生有偿使用者违约而导致政府发出终止的情形时，对于向有偿使用者支付的终止补偿金，项目实施机构有权自本项目提前终止日起算三年内（如剩余有偿使用期短于三年的，则本处指余下的有偿使用期）分期分批支付。具体分批次的支付比例及时间进度安排由项目实施机构确定。

C 为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根据本项目的协议及相关保险合同约定，有偿使用者（含贷款方）实际获得的保险赔款；

D 为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因有偿使用者投保不足，导致所获保险赔款无法使项目设施恢复到出险前的正常状态和价值的恢复性建设费用缺额部分（如有）；

E 为终止后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有偿使用者应向项目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移交运维所需工器具、备品配件和药品的合理评估值。

若属政府发出的终止情形之一的，按照对应公式计算终止补偿金即“ A_1-B+E ”或者“ $A_2-80\%B+E$ ”的值为负数；或者不可抗力导致终止，按照对应公式计算终止补偿金即“ $(A_3-C-D)/2$ ”的值为负值的；则上述两种情况下有偿使用者应向项目实施机构支付本条所述负数的绝对值。

第 21 条 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

21.1 甲方的权利义务

21.1.1 行使行政监管职能和履约监管权利，对乙方建设运营全过程进行监督约束。但监督权的行使不能影响乙方的正常建设和经营。如发现与协议存在不相符合的，有权责成乙方限期予以纠正。

21.1.2 基于保障国家安全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需要，有权依本协议约定对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全过程进行监督和介入管理。有权依据客观真实的社会经济环境和区域发展规划，提出对项目建设进行变更等。

21.1.3 对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建设管理、安全、质量、服务状况等进行考核。

21.1.4 在发生紧急事件、可能严重影响公众利益的情况下，有权统一调度、临时接管或依法征用项目设施。

21.1.5 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审价机构对本项目进行审计，对在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解释和整改，审计费用列支乙方投资成本。

21.1.6 就本项目申请国家、省、市的补助、补贴和财政拨款，由甲方和乙方共同享有。

21.1.7 甲方先行开展项目可行性论证报告、项目实施方案、有偿使用权资产评估、有偿使用协议等编制及有偿使用者选取、签订有偿使用

协议等工作。具体见附件 1 前期工作清单。甲方先行完成前期工作的，应将其完成的前期工作成果文件交予乙方，乙方进行登记和保存。

21.1.8 甲方负责政府可控新能源汽车充电车位使用权的获得，并提供满足本项目建设所需的充电桩建设站点及相关资料等。

21.1.9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项目融资、建设等所必需的核准手续或批文；如有需要，协助乙方完成建设单位变更手续，以方便乙方完成后续报建报批工作。为项目提供符合施工条件的项目用地，协助本项目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入；协调、协助解决项目合作过程中出现的相关事宜；将项目有关的基础性技术资料交付乙方的义务。

21.1.10 乙方因承担政府公益性任务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应协助其获得相应的经济补偿。

21.1.11 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21.2 乙方的权利义务

21.2.1 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获得本项目建设运营许可，并享有相关的收益；

21.2.2 按本协议投入建设运营所需资金，同时接受甲方监管；

21.2.3 负责本项目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事宜，保证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的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1.2.4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关于环保、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安全生产责任。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少对公众的干扰和影响，并遵守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21.2.5 全面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和风险把控。具体负责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和组织实施、承担本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

在项目建设期内不得侵占和挪用项目建设资金，项目资本金的规模和投入应满足项目建设需求。

21.2.6 提交履约担保。

21.2.7 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和土地管理的规定。

21.2.8 按照约定的开发计划和投资计划进行项目的建设和投资。负责工程项目管理、施工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安全管理和成本控制，并接受甲方监督。

21.2.9 遵守与项目建设和养护相关的法律法规，接受甲方、行业主管部门对本项目建设资金筹集和使用、招投标活动、建设施工和运营维护等方面的监督。

21.2.10 按照有关技术政策和技术规范要求，定期或经常性地对项目运行状况进行检测、检查和维护，保证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经常处于良好状态。

21.2.11 有偿使用期内，乙方必须自费购买和维持适用法律所要求的保险。本项目强制保险内容主要包含：

建设期应投保险种：（1）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安装工程一切险；（2）第三者责任险。

运营期应投保险种：（1）财产一切险；（2）第三者责任险。

除本条所述强制险种外，乙方应根据谨慎运营惯例购买相应的险种。保险受益人为乙方，可根据需要考虑政府或金融机构。

21.2.12 有权对政府方和甲方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追究责任。

21.2.13 如未来甲方利用本项目申请国家专项资金的，乙方应尽最大努力提供协助。

21.2.14 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21.3 各方保密义务

21.3.1 保密信息包括本项目涉及国家安全、商业秘密或协议双方约定的其他信息。保密期限为永久，且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被宣告无效、被撤销、失效等而终止。

21.3.2 协议双方应对本协议的内容和项目的信息及文件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人或单位披露或者泄露本协议和本项目所包含或涉及的任何内容，但以下情形除外：

- (1) 对协议双方负有保密义务的确有必要知悉本协议及本项目信息的职员、法律顾问、财务顾问、咨询服务人员等的披露；
- (2) 根据法律规定向有权了解本协议内容的司法、行政机关的披露；
- (3) 为满足本协议的生效条件而向有关部门或人员所作的披露；
-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披露的情形。

第 22 条 违约责任

22.1 甲方违约责任

22.1.1 甲方如不按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或不按本协议推进落实各项工作，甲方有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避免由此导致的乙方的损失。如违约行为已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2.1.2 因甲方违约导致协议终止的，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的有偿使用权费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2.2 乙方违约责任

22.2.1 乙方（非乙方原因造成除外）如不按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或不按本协议推进落实各项工作，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有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避免由此导致的甲方的损失。如违约行为已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2.2.2 投资违约

22.2.2.1 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筹措项目资金，致使项目建设资金链中断的，乙方应在甲方发出书面纠正通知后【30】天内改正；逾期未改正或未完全改正的，乙方应按【5】千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60】天及以上的，视为乙方放弃本项目，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承担所有违约责任。

22.2.2.2 乙方违反本协议相关的约定，发生挪用、转移项目资金，转让本项目任一权益，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在本项目项下资产、权益上设置抵押、质押等担保，转让本协议权利或义务等行为，乙方应在甲方发出书面纠正通知后【10】天内改正；逾期未改正或未完全改正的，乙方应按照【5】千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30】天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22.2.3 工程建设违约

22.2.3.1 工期违约

因乙方原因，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进行工程竣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未竣工的工程预算价万分之二的违约金；逾期竣工达【60】天的，视为乙方放弃本项目，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22.2.3.2 工程质量违约

(1) 在政府主管部门或甲方按本协议约定进行的监督检查中，发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虽整改但未达标的，乙方按【2】万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达不到本协议约定标准或施工协议约定标准的，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整改；逾期未整改或虽整改但未达标的，乙方按【2】万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2.2.3.3 安全及文明施工违约

在政府职能部门或甲方按本协议约定进行的监督检查中，发现安全问题或不符合文明施工相关规定的，乙方应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虽整改但未达标的，乙方按【2】万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出现安全责任事故的，乙方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22.2.4 项目、项目资料移交违约

乙方未按本协议条款约定组织项目（资产、资料、权属证明文件等）移交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5】千元/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2.2.5 其他违约情形

乙方违反本协议内其他有关条款的约定，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整改或虽整改但未达标的，乙方按1万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2.2.6 因乙方违约导致协议终止的，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的有偿使用权费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2.3 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何约定的，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违约方均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等责任，违约方应承担的赔偿金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投入本项目的各项成本、维权或争议解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若乙方违约的，则甲方有权自行从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

第23条 协议变更和转让

23.1 协议变更

协议各方可以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对项目协议的内容进行变更，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项目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2 协议的转让

23.2.1 甲方的转让

甲方可将本协议或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转让给本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政府机构或部门，但受让协议的政府机构或部门应当具备：

- a. 具有承担甲方在本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项下所承担的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的能力和授权；
- b. 承继并继续履行甲方在本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义务。

23.2.2 乙方的转让

乙方在有偿使用期内不得将经营权出租或以任何形式转让、承包给第三方。

第 24 条 争议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项目实施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争议解决期间的继续履行

本协议存续期间发生争议，当事各方在争议解决过程中，应当继续履行协议义务，保证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第 25 条 不可抗力

25.1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一方当事人不能履行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在迟延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的一方不能免责。

不可抗力包括：

(1) 项目实施地发生地震、火山爆发、泥石流、海啸、台风、飓风或龙卷风、洪水等重大自然灾害；

(2) 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3) 战争行为(无论是宣战的或未宣战的)、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暴乱、恐怖行为或军事力量的使用；

(4) 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性法规、规章、上级政府的政策性规定发生变更。

25.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 10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地公证机关或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不可抗力发生、持续时间以及危害程度的证明文件。

25.3 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合理的努力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应在不可抗力消除之后尽快恢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25.4 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已履行了本协议约定的通知程序，经甲、乙双方共同认定项目开发可继续的情况下，本协议相应义务的履行期限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该项义务的影响相应顺延。

25.5 若不可抗力致使全部或大部分项目开发工作受到阻碍已连续【60】天，或断续阻碍期间累计超过【90】天，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以向他方发出终止协议的通知。在此情况下，终止应在该通知发出【30】天后生效，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相关规定进行项目移交。

第 26 条 通知方式、联系人确认、送达、变更的通知

26.1 除非另有约定，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通过当面交付、邮政特快专递服务或有记录交付的其它形式，或通过电子通讯形式发至本协议确定的地址或联系人。

26.2 双方各自确定因本协议相关事务而进行相互联系的联系、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

双方确定的联系人、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26.3 本条所述通知等书面文件或其他通讯在下列情况下视为送达：

(1) 接收通知的一方书面签收时；

(2) 以邮政特快专递服务发送的，以实际签收日期为送达日，如发生拒收或退件或其他无法成功投递的情况下，投邮后的72小时视为送达；若以传真方式发出，送达日以发件方完整的传真报告为准；若以电子邮件通知的，则成功发出邮件即视为送达。接收方拒收的，拒收当日即视为送达。前述通知、函件（除电子邮件外）均应加盖发送方的公章或授权人签名后发送。

26.4 变更的通知

本协议任何一方变更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方式，须在变更前2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书面通知变更或错误提供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方式的一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

第 27 条 其他

27.1 协议构成及优先次序

27.1.1 协议文件的组成如下：

- (1) 协议补充协议、变更协议
- (2) 协议正文及附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谈判文件、谈判澄清函（如有）
- (5) 谈判文件及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如有）
- (6) 协议其他构成文件

27.1.2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有不一致时，解释顺序如上所列：排列在前的文件解释效力优于排列在后的文件效力；生效时间在后的文件效力优于生效时间在前的文件效力。

27.2 协议文本及生效

27.2.1 本协议一式【6】份，甲方、乙方各执【3】份。

27.2.2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协议履行完毕之后自动失效。

27.2.3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对本协议的内容进行变更或修订，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3 附件

附件 1: 甲方前期工作费用清单

附件 2: 建设期绩效考核

附件 3: 运营期绩效考核

附件 4: 充电车位资产分布情况

(以下无正文)

甲方：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章)

签署人：

职 务：

日期：202 年【 】月【 】日

乙方：

(公章)

签署人：

职 务：

日期：202 年【 】月【 】日

附件 1: 甲方前期工作清单

序号	所需服务	费用	备注
1	可行性论证报告	以实际签订协议为 准	
2	实施方案编制		
3	有偿使用协议编制		
4	有偿使用招标代理		
5	有偿使用权资产评估		

附件 2：建设期绩效考核

项目各参与方应按照国家、行业、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的相应工程验收规范、有偿使用协议及其补充合同的约定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确保本项目验收合格。

1、本项目的工程建设验收，由实施机构、有偿使用者、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及其他工程建设参与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共同组织实施，新兴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实施监督。

2、若国家、省、市、县出台具体考核办法或新的相关规定，则上述中与之不一致的或未作约定的或约定不明的，以国家、省、市、县出台标准为准进行调整并执行。在考核中，可根据实施机构、相关主管部门要求以及合作双方协商结果，按照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3、项目建设应至少达到工程验收标准，包括各专项验收和工程整体验收。项目因工程质量问题导致无法完成竣工验收，应由有偿使用者进行整改，直至达到竣工验收标准。

5、依据上述评分标准，对项目整个建设期的绩效考核打分，总分数在 80 分以下，有偿使用者建设期履约保函扣减额=（1-（考核期绩效考核评分÷80）×100%）×有偿使用者建设期履约保函。当计算扣减额大于保函金额，保函全额扣除。

建设期绩效考核标准表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工程质量	验收质量目标：按合同约定	25	验收质量未满足合同约定，不得分；每整改一次，扣2分。
工程安全	安全事故发生率和无事故伤亡人数符合省市相关规定	25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得分；发生安全事故根据事故大小、严重程度，每次扣1~5分。
工期目标	按合同约定	20	因有偿使用者自身原因不能按时竣工，每延期一个月扣3分，超过6个月不得分；非有偿使用者原因发生工期延误，不扣分。
工程材料要求	满足设计要求及使用年限	10	不满足设计要求及使用年限，不得分；每发现一次，扣1分。
环境保护	满足设计及主管部门审批要求	10	不满足设计及主管部门审批要求，不得分；每发生一次，扣1分。
建设的合规性	工程建设符合批准后的设计方案和技术标准	10	建设合规，得满分；每发生一次违规情况，扣1分。
合计		100	

附件 3: 运营期绩效考核

1、运营期绩效考核方法

本项目的运营养护主要是对项目进行检查与观测、日常运营维护, 维持、恢复原有工程面貌, 以保持工程的设计功能。

运维期内, 项目实施机构组织实施开展绩效考核, 考核采用定期考核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建议以一年作为一个考核周期, 不定期抽查时间不确定, 可任意时间段抽查项目实际运行情况, 考核现场即时进行考核登记, 相关扣分在一个考核周期内累计。每次考核需有偿使用者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

2、运营期绩效考核系数

运营期有偿使用者运营维护内容、运营期绩效考核标准和评分设置应以有偿使用协议及其补充合同的约定为准。运营期绩效考核评分计算如下:

每次运营期绩效考核按照有偿使用协议约定进行评分, 并根据按照评分表加总进行评分。

并按如下方式计算得到绩效考核系数 K:

(1) 100 分 > 考核期综合绩效考核评分 \geq 80 分, 则绩效考核系数 K 为 100%;

(2) 80 分 > 考核期综合绩效考核评分 \geq 60 分, 则绩效考核系数 $K = (\text{考核期综合绩效考核评分} \div 80) \times 100\%$;

(3) 考核期综合绩效考核评分 < 60 分的, 则当期绩效考核系数 K 为 0%。

3、关于考核标准的调整

因本项目运营期周期较长, 期间可能发生经营范围改变、相关标准改变、新工艺出现等不可预测情形发生, 为保障运营期考核标准的合理性和公平性, 在谈判阶段双方可对本考核方案进行调整, 双方同意后执行。有偿使用期间, 每三年(新标准导致必须调整的不受时间限制)有

偿使用者可提出调整申请，若该调整方案合理，有利于提供更高效、更优质的管理服务的，实施机构应予以准许。

4、运营期绩效考核与项目经营收入

本项目运营期最终绩效考核系数与项目经营收入有关，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实施机构有权从运营期保函中扣减。

有偿使用者每年运营期保函扣减额=（1-运营期绩效考核系数K）×项目年经营收入×5%。当计算扣减额大于保函金额，保函全额扣除。

具体的绩效考核指标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确定和调整，最终按照双方盖章认可的绩效考核标准执行。

运营期绩效考核标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产出	项目运营维护	设备运行	15	设备正常运行	设备每出现一次故障，扣1分，扣完为止。	
		设备、设施维护	15	项目各类设施维护保养	充电桩设施维护不及时一项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安全规程、培训	5	操纵规程齐全，定期进行安全培训	无安全规程及培训，扣5分。 安全规程、培训较不完善，扣2分。	
	安全保障	应急预案	5	建立完善的应急预案，并定时演练。	没有应急预案，扣5分。 有应急预案，但实际指导意义不大，扣2分。	
		安全管理	5	各类设施运营安全管理保障到位。	无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扣5分。 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不齐全，扣2分。	
		安全责任事故	5	安全责任事故。	每发生一起因管理者存在过错或者责任造成的重大或特别重大安全事故，扣5分。	
		舆情影响	5	运营期内，因项目而引起的重大诉讼、公众舆情与群体性事件等。	每发生一起重大或特别重大群体性事件，扣5分。	
		组织结构	5	组织结构合理，有岗位职责和管理手册，制定合理的运营维护手册，严格按照运营维护手册进行操作。	未制定手册，扣5分。 制定手册但未按照手册执行，每一次扣1分。	
	管理	组织管理	收费规范	10	收费管理规范。	每发生一起违规收费行为，扣1分。
			信息公开	10	有收费标准公开信息	收费标准每缺失一处，扣1分。
人员配备			5	设具备相应的专业技能和具有相应的岗位证书的专人负责项目日常运行和维护工作；	无专人或不符合要求，得0分。 有项目设备投入和售后设置专人跟进维护，但每次维护不到位扣1分；	
财务管理			10	评价项目资金管理、会计核算等财务管理	1、不符合财政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扣2分；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内容的合规性。	信息不真实：未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真实、准确登记情况扣 2 分；3、信息不完整：资金收入、支出、资产等财务资料未能及时、完整扣 2 分；4、制度不健全：资金管理和财务制度不完整、合法扣 2 分；5、管理不有效：未能严格执行财务制度，或有重大违规行为扣 2 分”。
	档案管理	资料管理	5	运营数据记录和存档；建立日常工作日志、周报、月报、季报、半年报、年报过程性文档等；设置资料员，资料归档规范。	无资料管理台账扣 5 分，资料管理台账内容不够清晰、不够规范扣 2.5 分。
合计			100		